

江蘇省教育二十年報告書



周佛海題



3321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目次

弁言

攝影

插圖

大記事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育苗概況

第一播種

第二換牀

第三插條

植樹概況

保護概況

第一野樹

第二災害

目

次

F 326.29
34



3 1762 6326 1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第三林佃

收入概況

經濟概況

第一經常費

第二臨時費

第三林產收入

公積摘要

附錄

本場二十一年度施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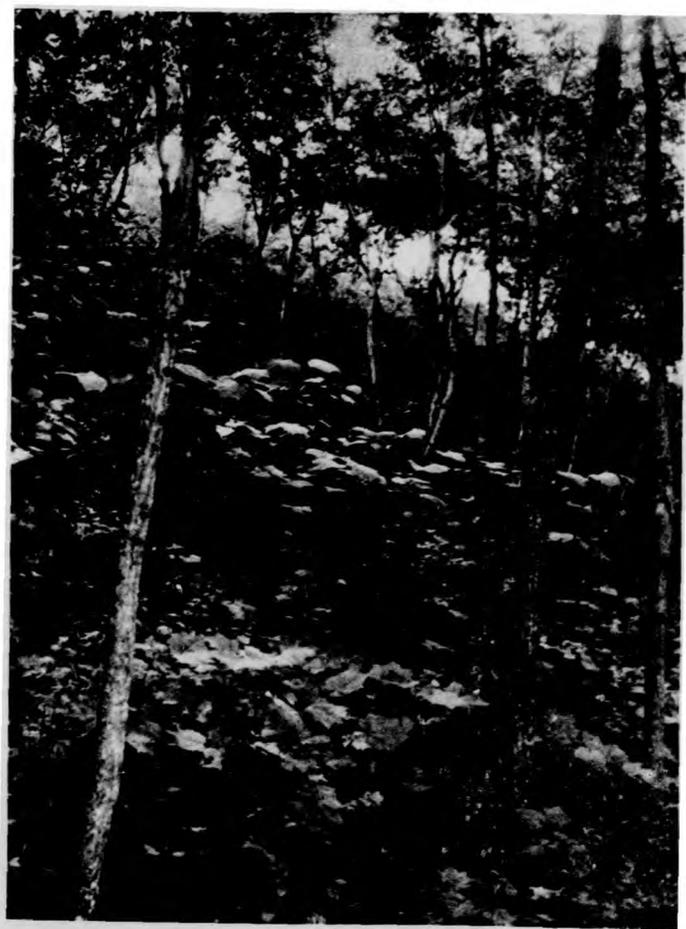
二十年氣象一覽

本場簡明測量概算書

弁言

本林年有報告書之刊、惟民十五十六以特殊情勢驟、董孫受命四閱月、既均整頓就緒、乃翻閱舊快、知二十年份報告書、猶付闕如、則瞿然曰、二十一年份既已過其大半、而二十年份行事、尙未露布於外、是烏乎可、顧事隔一載、考詢不易、而又不容有所間斷、則搜集檔案、徵求各場、歷一閱月而蒞事、則又歎曰、今後場務如何整頓、事業如何擴充、教費竭蹶、何時可以自給、何時可以供給省庫、是均亟待解決之問題、而應詳爲籌劃者、乃就二十一年度應行事項、擬具施業計劃書、以爲一年事業行進之標準、雖然、行之匪艱、知之維艱、知之而能繼以不斷之努力、天下事當無不可爲者、編旣竣、一併附刊於後、俾閱者得以考覽焉、二十一年九月、蔣憲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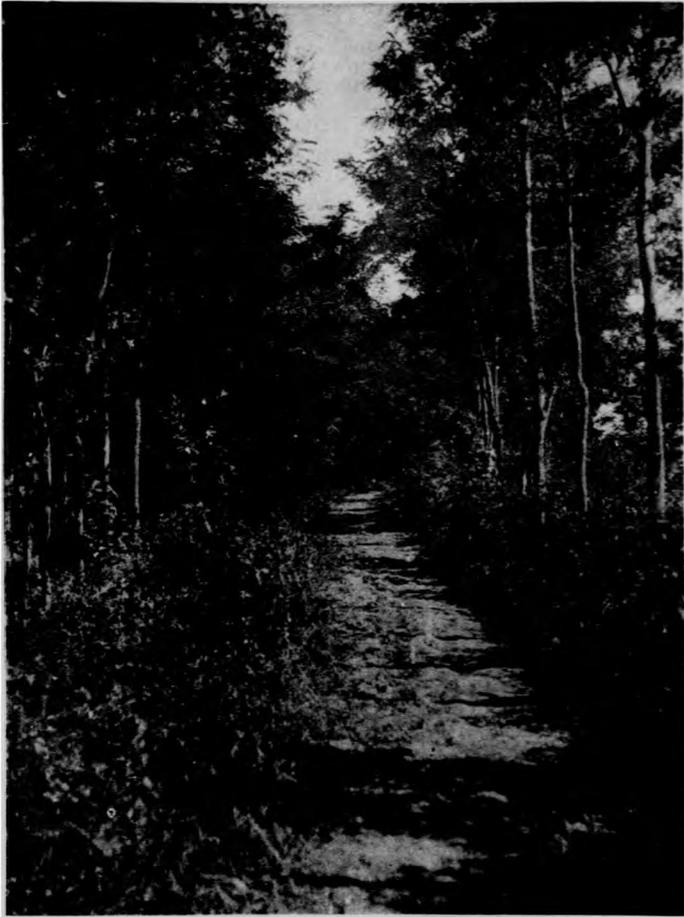
江蘇省育教林二十年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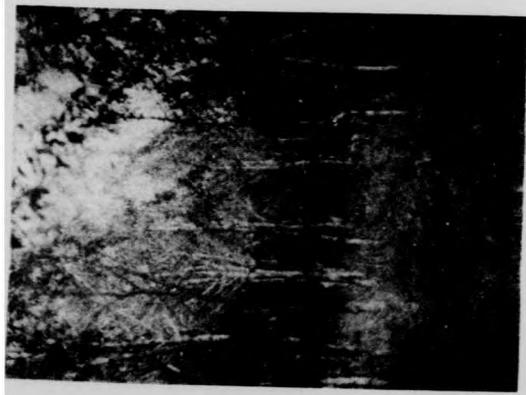
影 攝 相 林 樹 雜 林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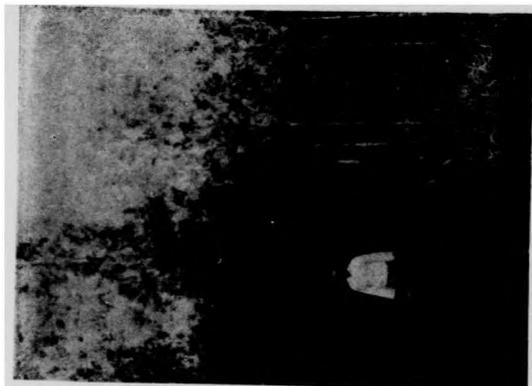
影 攝 相 林 楊 白 林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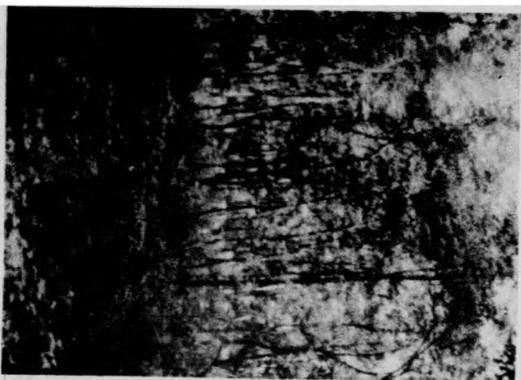
影 攝 道 林 林 本



影攝相林檉麻林本



影攝相林柏側林本



影 攝 相 林 檜 黃 林 木



影 攝 樹 道 行 林 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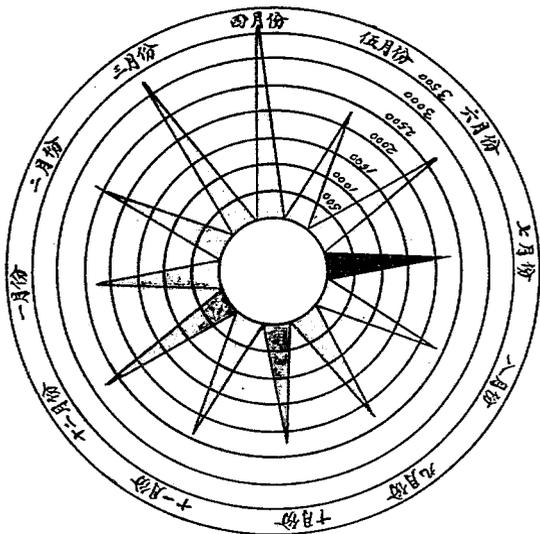


影攝相林竹淡林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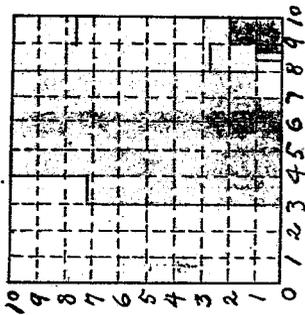
影攝林槐洋林本

二十年份每月經常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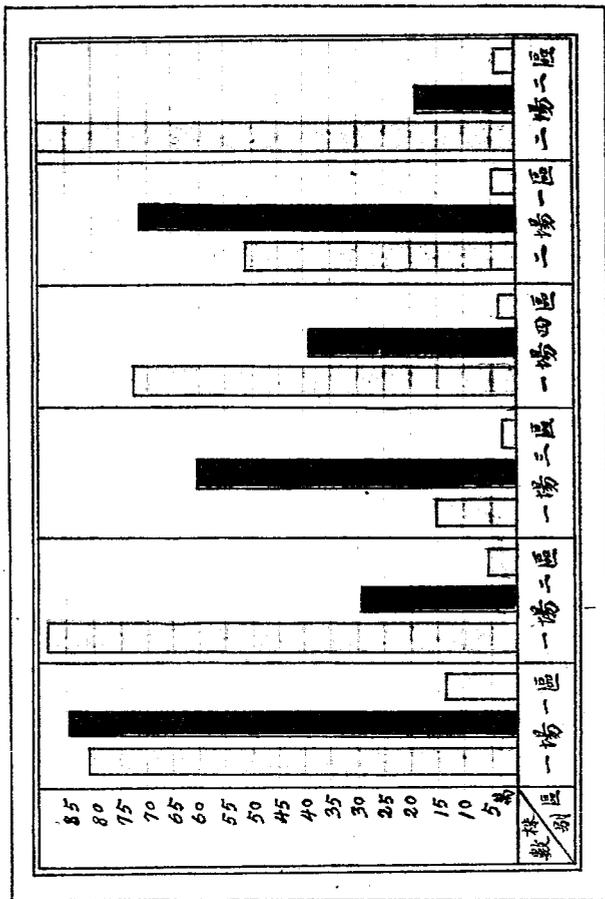
用途	金額	體給	工食	文具	郵電	購置	消耗	作業	雜支
328-	46.04	979.00	178.08	72.37	76.68	692.37	872.21	306.66	1319.80
328-	46.04			1.41	0.24	2.3-	2.9-	120-	1.49
圓也									

十九年度經常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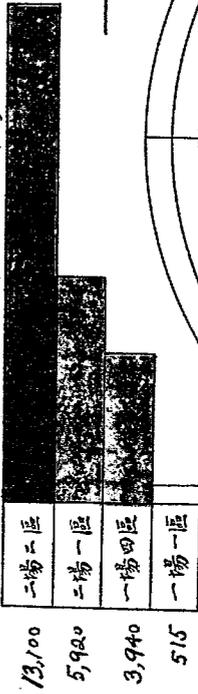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2,271.88	2,877.41	3,371.91	3,855.88	2,385.42	2,772.09	2,272.23	2,105.32	2,373.81	2,655.76	2,494.01	2,730.01	31,092.16

本年各區播種種類及產苗株數比較圖



馬尾松
 黑松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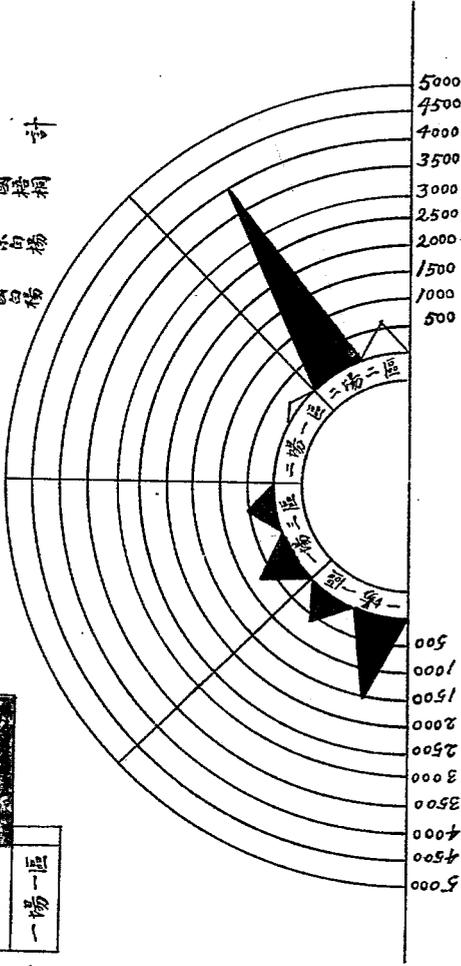
本半各區採球數比較圖 (以成活株數計之)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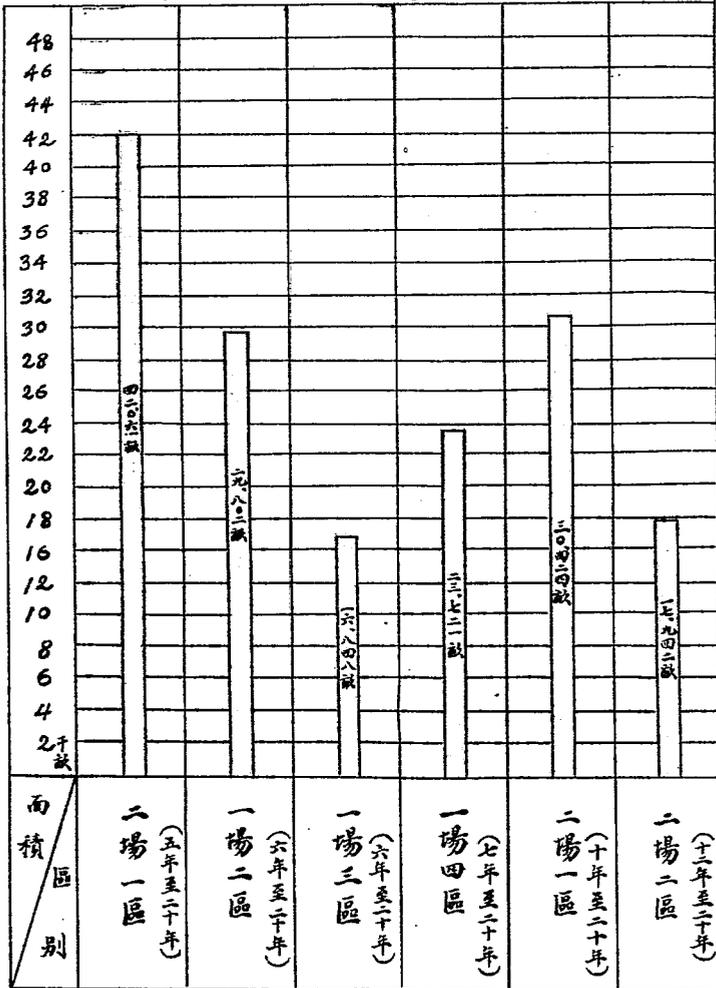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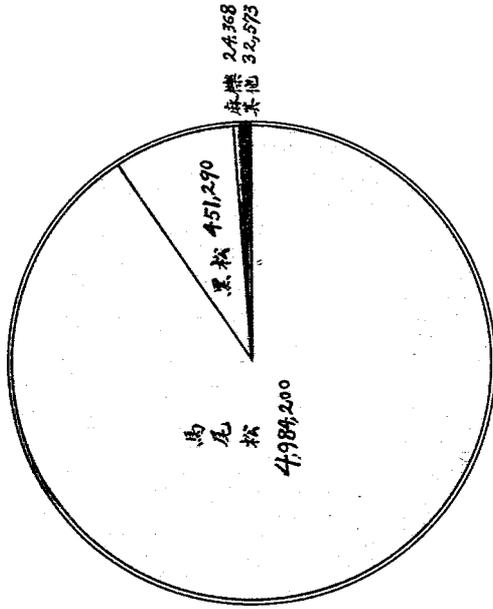


本半各區採球數比較圖 (以成活株數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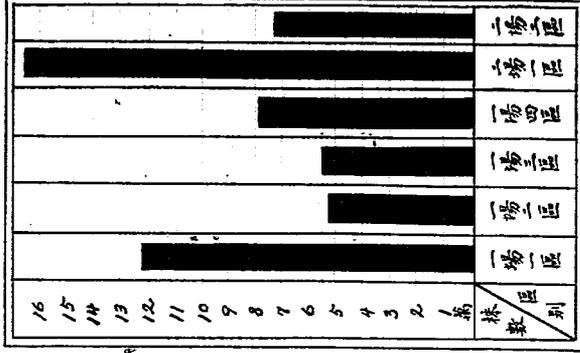
本林各區植樹面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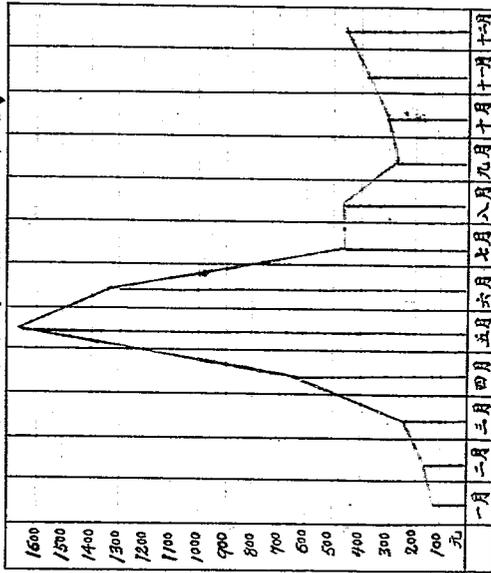
本年本林植樹種別株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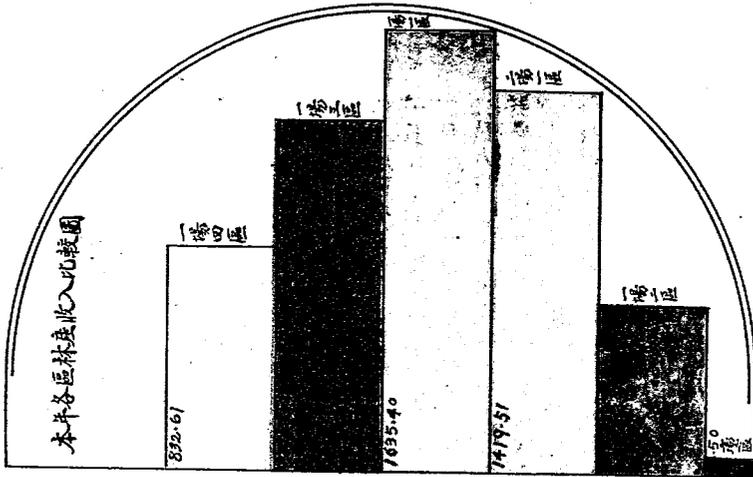
本年各區植樹株數比較圖



本年各月份林產收入比較圖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42	1042	1337.6	1237.6	653.83	1062.81	1492.74	486.56	470.83	244.19	271.33	372.49	326.44



大事記

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二場二區老虎頭及柞刺兩山突然起火當由華技務員率領場夫及山麓居民撲打因風勢頗大延至夜五時始熄計被燒新植松約十四萬株

一月二十三日張技師夏事務主任及一場一區陳技務員一場二區邢技務員盧助理員一場四區徐技務員會同履勘江浦縣林場佔領本林西華山林地以資交涉收回

二月八日至十日大雪各場區松樹壓折頗多

二月三十日一場一區老虎洞分區柴堆被火延燒工人宿舍七間

三月十一日江浦高旺兩民衆教育館許石二館長來一場四區參觀

三月十四日江蘇省清鄉總局視察員隴體要來一場一區參觀湯泉鎮小學校全體師生來一場二區參觀

四月一日二場一區本區發生松毛虫約三百餘畝雲谷窪分區發生松毛虫約千餘畝除全區場夫竭力捕捉外並用價收買四百餘元本區雖肅清分區以毗連民林明春恐仍將發生

四月十六日福建福州農林學校教授謝申圖率領學生來一場一區參觀

四月十七日一場一區長嶺分區發生松毛虫嗣經竭力撲滅

四月二十五日一場四區本區石灘駝棚山分區湯山牛頭山均發現松毛虫嗣經竭力捕捉盡淨

五月八日一場二區邢技務員人秀辭職照准另委孫章鼎接充

五月九日金陵大學農學院林科學生及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改進講習所學生同時來一場一區參觀

- 五月三十日金陵大學農學院林科教授朱會芳率領學生來一場一區參觀
- 六月八日湯泉鎮組織新村籌備委員會一場一區孫技務員被推為委員
- 六月十七日二場二區附近發現土匪百餘名
- 六月二十一日一場四區與一場二區劃界以西華山之大凹口以東歸二區西歸四區
- 六月二十三日一場二區開始清查佃墾地畝以防侵墾
- 七月四日至十二日江浦縣大雨連綿一場各區苗圃及農作地沖毀不少
- 八月十二日一場二區與景記太和福蔭三農林公司協商保護林木辦法
- 九月九日一場三區黃技務員植庭辭職另委杜為惠接充
- 十月二十七日金陵大學農學院林科學生來一場一區參觀
- 十一月三日鎮江省公安隊特派兵一連來二場二區駐防
- 十一月五日二場二區場夫陳守宣誤被公安隊逮捕旋經交涉釋放
- 十一月八日中央大學農學院森林科教授葉道淵來一場一區參觀
- 十一月十八日江浦縣法院審理一場二區百篠嶺分區與黎懷仁山地爭執案派該分區盧助理員出庭答辯
- 十一月二十三日江浦縣法院送到與黎懷仁山地交涉判決書本林勝訴
- 十二月二十五日江浦縣長黃汝鑑來一場一區參觀
- 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場一區於京湯路側西村坡頭附近青龍山黃龍山白龍山擴充林地約二萬餘畝已開始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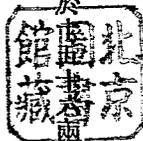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查前公有林報告書十五十六兩年因故未刊行亦無簿籍可考故下列各表對於
僅就調查所得分別填註用特聲明

歷年苗圃面積 育苗株數比較表

年	分年	次	苗圃面積	育苗株數
民國五年	第一年	苗圃面積	四四・四一畝	三、一七七、六〇〇
民國六年	第二年	苗圃面積	二五一・五六畝	二、四二四、五九〇
民國七年	第三年	苗圃面積	二三八・八五畝	二、八六三、二五〇
民國八年	第四年	苗圃面積	二五二・七六畝	四、〇〇七、四九〇
民國九年	第五年	苗圃面積	二五二・五五畝	五、五〇一、五六〇
民國十年	第六年	苗圃面積	二三四・七三畝	一四、七三六、〇四〇
民國十一年	第七年	苗圃面積	二三九・四五畝	一三、〇三二、二五〇
民國十二年	第八年	苗圃面積	一一六・三九畝	一〇、二〇五、八二〇
民國十三年	第九年	苗圃面積	八六・〇二畝	九、四一一、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第十年	苗圃面積	七七・四八畝	五、九六五、五九九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民國十五年(續)

民國十五年	第十一年	五二・五〇畝	三、一四二、六三〇
民國十六年	第十二年	三九・〇〇畝	一、五四八、五六〇
民國十七年	第十三年	八三・一七畝	四、五六二、七六九
民國十八年	第十四年	八三・五七畝	五、三三六、八八一
民國十九年	第十五年	八九・六四畝	八、七一九、六四九
民國二十年	第十六年	七四・二七畝	七、三五八、〇四九

附註一：面積整數為畝小數以下為分釐等位釐位以下概從略
 附註二：株數依照歷年各區播種換牀及插條各表算出播種株數以產苗計算換牀插條均以成活者計算

歷年植樹比較表(面積分釐數目概從略)

年	分年	次	栽	植	面	積	栽	植	株	數
民國五年	第一年	年			五一〇畝				一八七、〇〇〇	
民國六年	第二年	年			一、四〇〇畝				二五五、〇〇〇	
民國七年	第三年	年			六、八八〇畝				一、二一一、〇〇〇	
民國八年	第四年	年			七、六六四畝				一、七五五、〇〇〇	

歷年各區留養野樹株數比較表

年分	一場一區	一場二區	一場三區	一場四區	二場二區	合	計
民國九年 第五年							一四、四八〇畝
民國十年 第六年							一三、九八五畝
民國十一年 第七年							二七、〇九七畝
民國十二年 第八年							一六、八二〇畝
民國十三年 第九年							一五、六八三畝
民國十四年 第十年							九、八九八畝
民國十五年 第十一年							一一、五二四畝
民國十六年 第十二年							七、〇〇七畝
民國十七年 第十三年							五八四畝
民國十八年 第十四年							七、〇六五畝
民國十九年 第十五年							四、七〇〇畝
民國二十年 第十六年							一五、五〇二畝
							四、八一五、〇〇〇
							五、八二三、九〇〇
							一〇、八三九、三〇〇
							六、一三八、七〇〇
							六、五四四、三五〇
							四、四六五、〇二〇
							四、三五四、二五〇
							二、八一五、八四〇
							一、三二七、八九九
							四、一四九、六八〇
							四、〇〇八、九九二
							五、四九二、四三一
民國五年	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五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五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各區產苗株數統計表(換床株數概不列入)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年 分	第一 林 場							第二 林 場		統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民國五年	三,七七五.00									三,七七五.00
民國六年	零九,零七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零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九,一四〇
民國七年	八,零〇〇	零,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一七,七五〇	七,零〇〇	四,〇〇〇	三,零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三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三三七.〇〇	零,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零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零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1,001,111	1,315,508	1,111,015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6,111,911
民國二十年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7,111,911
合計	2,112,111	2,426,508	2,222,015	2,222,000	2,222,000	2,222,000	2,222,000	13,223,822

附註 本表株數依照歷年各區播種及插條各表算出播種以產苗株數計算插條以成活株數

計算

歷年各區植樹面積統計表(以畝為單位分釐等位概從略)

年 分	第一 林 場					第二 林 場		統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民國五年	500							500
民國六年	500	70	70					1,140
民國七年	1,100	1,000	1,000	600				4,700
民國八年	1,100	1,000	1,000	1,000				5,100
民國九年	6,250	2,900	2,100	2,000				13,250
民國十年	4,000	2,000	2,000	2,000	1,100			13,100
民國十一年	7,900	5,100	2,900	4,000	6,700			27,000

民國十二年	六,050	四,100	三,500	六,000	一,610	三,500	一,610
民國十三年	五,350	三,350	七	三,350	二,550	三,000	二,550
民國十四年	五,050	三,050	注全力於補植面積不列	二,550	一,550	二,550	二,550
民國十五年	四,000	三,300	同	二,550	一,950	三,550	一,950
民國十六年		三,550	同	三,150	一,550	三,550	一,550
民國十七年	三三三	一,550	同	一,550	三,000	面補植面積不列	三,000
民國十八年	三,550	一,550	同	一	三,000	三,550	三,550
民國十九年	三,550	去,550	三	面補植面積不列	一,550	一,550	一,550
民國二十年	三,000	三,150	三	三,150	六,550	三,550	三,550
合計	四,550	三,600	三,600	三,550	三,000	一,550	一,550

附註 各區歷年補植均不列面積

歷年各區植樹株數統計表

年分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統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民國五年	一,500						一,500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歷年各區植樹種別面積統計表(以畝為單位)

區別	年分	第 一											
		淡竹	馬尾松	黑松	柳杉	側柏	白楊	麻櫟	油桐	榆類	其他各種	統計	
民五		三〇										一〇	五〇
民六		三〇										一五	五〇
民七		九四			五	四			三			五	一〇〇
民八		一〇	一三〇		一四				三		六〇		一〇〇
民九		三〇	四六		五				三		三〇		一〇〇
民十		四	三〇〇	一〇		六			八			一	四〇
民十一			五九	一					三				七九
民十二			四〇	八		一五			一				六〇
民十三			四〇	九					三				三〇
民十四			一七	一									一〇
民十五			五〇										五〇
民十六													
民十七		三	五						四				一〇
民十八			五										一〇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林

區 三 第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六	合計	民五	民四	民三	民二	民一
105	105	100	1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場		第		四		區	
民九	一〇						
民八	一〇						
民七	一〇						
民六	一〇						
民五	一〇						
民四	一〇						
民三	一〇						
民二	一〇						
民一	一〇						
合計	一〇						
民九	一〇						
民八	一〇						
民七	一〇						
民六	一〇						
民五	一〇						
民四	一〇						
民三	一〇						
民二	一〇						
民一	一〇						
合計	一〇						

兩場總計	場									
	區					二				
	合計	民平	民九	民大	民老	民六	民五	民四	民三	民二
五五二	一七二四	二六五	一六七	二六七		一六〇〇	三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三三六九	三九		一三			三三				
二八〇	二								二	
二										
三六										
三三										
四五〇	七					一七				
八										
五二										
二八〇	三	二							七	四
二〇六九	一七六五	二六五	一六〇	二六七		一六〇〇	三三	一七〇		一七〇

附註一 各區歷年補植及下木栽植均不另計面積故本表不列

附註二 表中其他各種包括香椿楓楊烏柏刺槐梧桐杉棟柳漆栗等喬木及茶桑桃海桐冬青

等灌木特灌木為數遠不及喬木之多

附註三 本表面積概根據原植面積計算

歷年各區植樹種別株數統計表

區別	年分	淡竹	馬尾松	黑松	柳杉	側柏	白楊	麻櫟	油桐	楡類	其他各種	統計
民五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		一		第	
民六	110,000				110,000
民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八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九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一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二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三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四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五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六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八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十九	110,000			110,000	110,000
民二十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計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區		二		銷	
民六	100,000				100,000
民七	300,000				300,000
民八	4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民九	500,000	50,000		50,000	550,000
民十	600,000		100,000	100,000	700,000
民十一	700,000			50,000	750,000
民十二	1,100,000			50,000	1,150,000
民十三	1,200,000			100,000	1,300,000
民十四	1,300,000			50,000	1,350,000
民十五	1,400,000	100,000			1,500,000
民十六	1,500,000	100,000		100,000	1,700,000
民十七	1,600,000				1,600,000
民十八	1,700,000		100,000		1,800,000
民十九	1,800,000				1,800,000
民二十	1,900,000				1,900,000
合計	18,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000,000

林

第		三		區	
民六	1,500,000				
民七	1,500,000				
民八	1,500,000				
民九	1,500,000				
民十	1,500,000				
民十一	1,500,000				
民十二	1,500,000				
民十三	1,500,000				
民十四	1,500,000				
民十五	1,500,000				
民十六	1,500,000				
民十七	1,500,000				
民十八	1,500,000				
民十九	1,500,000				
民二十	1,500,000				
合計	30,000,000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林業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第 二 林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民十七	1,925,200								
民十三	56,100								
民十三	201,100	110,000							
民十四	44,500	2,000							
民十五	22,200	12,000							
民十六	180,000	110,000							
民十七	100,000	50,000							
民十八	62,900								
民十九	2,600	2,000							
民二十	1,225,000	2,000							
合計	110,225,000	225,000							
民十二		1,500,000							
民十三	200,000								
民十四	2,000,000								
民十五	2,000,000								
民十六	2,000,000								
民十七	2,000,000								
民十八	2,000,000								
民十九	2,000,000								
民二十	2,000,000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黑松	2,000,000	1,500,000	300,000	3,500,000	4,000,000	1,200,000	5,200,000
麻櫟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2,200,000
女貞			500,000			500,000	1,000,000
香椿	500,000						500,000
棟	500,000						500,000
側柏	500,000						500,000
烏柏	1,000,000						1,000,000
三角楓			500				500
梓			1,000				1,000
茶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合計	1,200,000	1,300,000	1,800,000	1,100,000	1,500,000	1,100,000	6,000,000

(乙)換林(以成活株數計之)

種別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統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法國梧桐	500				500	1,000	1,500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種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統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桃	500								500
側柏				350		330			680
柳杉					150				150
杉木					150	500			650
女貞						500			500
美國白楊				350		500			850
合計	500			350	590	1,000			2,440

(丙)插條(以成活株數計之)

種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統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美國白楊	1,000		500	500		500			3,500
南京白楊	500		500						1,000
法國梧桐					100	500			600
合計	1,500		1,000		100	500			3,000

本年各區植樹種類面積統計表(面積以畝為單位)

株 種 別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統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馬尾松	三七.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黑松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七.二〇			八六.二〇
麻櫟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油桐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栲						二.五	二.五
合	三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三	六三.〇〇	三二七.二〇	六四四.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一五九七.三三

附註 各區補植及下水栽植均不計面積故本表不列
本年各區植樹種別株數統計表(以原栽數計之)

株 種 別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統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馬尾松	一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四六.〇〇	七五.〇〇	一六三.〇〇	六八.〇〇	四九四.〇〇
黑松	七.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麻	樅	一九六六				四,500		二四,六六六
油	桐	二,700	六,100					一四,一三三
白	楊	八,九五五		二,100				九,一五五
杉	木						六,000	六,000
烏	桢	三,000		1,100				1,800
棟				七,000				七,000
黃	檀			110				110
桃					1,500		二,500	四,000
合	計	一,三,七,三三三	五,五,三,000	五,五,1,100	七,六,八三三	一,六,六,000	七,六,八三三	五,五,三,三三三

附註 一場一區播種造林之麻樅七斗二分一萬九千零八穴播下合作一萬九千零八株

育苗概況

第一 播種

本年播種面積共六十九畝八分三厘所播種子計馬尾松五石五斗六升五合黑松三石零五升麻櫟二石八斗女貞一二斗升五合香椿一斗棟九升側柏七升五合烏柏六升三角楓六升梓八合茶七石二斗合計十九石一斗三升三合生產苗數計馬尾松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二株黑松三百零一萬六千零二十株麻櫟五萬一千一百九十株茶二十萬五千五百九十二株其他各種七萬七千九百五十株合計苗木七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株

一場一區本年所播種子爲馬尾松一石五斗因發芽月餘後長期淫雨且圃地又低故成苗數甚少祇產苗八十一萬三千二百株黑松七斗產苗八十四萬零五百株棟九升產苗四千株去秋所播之茶二石本年產苗六萬八千八百株其他本年春播之側柏七升五合祇產苗四萬五千株香椿一斗祇產苗四千五百株烏柏六升祇產苗一萬二千株成績亦極不佳合計播種四石五斗二升五合使用圃地十九畝零五厘產苗一百七十八萬八千株

一場二區本年所播種子祇馬尾松黑松二種計馬尾松一石三斗六升祇產苗八十七萬四千八百株產苗既不多而其中尙有四十餘萬株因過於細弱尙須培育一年始能出山揆厥原因實因地土過瘠有以致之故以後宜在下播前多施基肥俾苗木得生長強盛黑松五斗產苗二十九萬六千株成苗成數亦不多去年秋播之茶一石五斗本年產苗五萬一千二百株合計播種三石三斗六升使用圃地十畝四分八厘產苗一百二十二萬二千株

一場三區本年所播種子以黑松爲主計播五斗產苗六十萬株其他馬尾松一斗零五合產苗十

五萬成績尙佳梓八合祇產苗二百五十株至於去秋所播之麻櫟六斗本年產苗一萬二千五百株成績甚佳女貞二升五合本年祇產苗四千八百株三角楓六升本年祇產苗九百株茶七斗本年祇產苗一萬成績不佳合計播種一石九斗九升八合使用苗圃四畝八分四厘共產苗七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株

一場四區本年所播種子爲馬尾松一石一斗初時發生茂密後遭淫雨沖毀減損不少祇產苗七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株黑松六斗亦祇產苗三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株麻櫟一石二斗產苗一萬八千六百九十株去年秋播茶一石本年祇產苗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二株合計苗圃面積十三畝一分三厘播種三石九斗產苗一百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四株

二場一區本年所播種子爲馬尾松五斗產苗五十一萬六千株黑松五斗五升產苗七十一萬五千株此二種苗木均甚壯大馬尾松明春可全數出山黑松百分之八十以上亦可於明春出山毋須留牀成績均較兩場各區爲佳去冬所播茶一石本年產苗四萬二千株成苗成數頗爲可觀女貞一斗本年祇產苗六千五百株因未去皮肉故發芽成績欠佳合計播種二石一斗五升苗圃面積十三畝五分產苗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株

二場二區本年播馬尾松一石產苗九十萬株黑松二斗產苗十八萬株去年秋播之茶一石本年產苗二萬株麻櫟一石本年產苗二萬株合計播種三石二斗苗圃面積八畝八分三厘產苗一百二十二萬株

附各區播種概況表

(一) 第一林場第一區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適於出山株數	備考
馬尾松	浙江	四月	一合五勺	一石五斗	10.00	23,100	23,100	
黑松	日本	四月	一合	七斗	7.00	8,000		留床
側柏	本地	四月	一合五勺	七升五合	0.25	4,000		留床
香椿	本地	四月	五合	一斗	0.10	4,000		留床
烏桕	本地	四月	三合	六升	0.10	11,000		留床
棟樹	本地	四月	六合	九升	0.25	4,000		留床
茶	浙江	十九年秋播	二升	二石	1.00	6,000		留床
合計				四石五斗二升五合	15.05	46,000	23,100	

(二)第一林場第二區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適於出山株數	備考
馬尾松	本山	四月上旬	二合	五斗	2.50	27,000	10,000	不適於出山之苗尚須留床一年
同上	浙江	同上	同上	三斗五升	1.25	21,000	1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合五	一斗六升	1.50	10,000	10,000	
黑松	日本	同上	二合	四斗	1.00	14,000		留床

育苗概況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遮於出山株數	備考
馬尾松	浙江	同上	同上	三斗五升	一·壹	13,000		苗細弱留床一年再出
黑松	日本	同上	一合五	一斗	〇·叁	5,000		留床
茶	浙江	十九年秋播	二升	一石五斗	〇·壹	5,100		留床
合計				三石六斗六升三	10·玖	133,000	46,100	

(三)第一林場第三區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遮於出山株數	備考
馬尾松	本區	四月上旬	一合五勺	一斗零五合	〇·伍	15,000	150,000	
黑松	日本	四月上旬	一合五勺	五斗	三·四	30,000	350,000	
梓	本區	三月下旬	一合六勺	八合	〇·壹	3,000	300	
茶	浙江	上年秋	二升	七斗	〇·壹	10,000	7,000	
麻櫟	南京	上年秋	二升	六斗	〇·三	11,500	10,000	
女貞	南京	上年秋	五合	二升五合	〇·壹	4,000	4,000	
三角楓	本區	上年秋	一升二合	六升	〇·壹	3,000	700	
合計				一石九斗九升八合	四·四	76,000	511,900	

(四)第一林場第四區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適於出山株數	備考
馬尾松	浙江本山	四月中旬	一合五勺	一石一斗	七.三	七三,四〇〇	七三,四〇〇	
黑松	日本	四月中旬	一合二勺	六斗	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黑松須隔年出山
茶	浙江	十九年秋播	二升	一石	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麻櫟	本地	四月初旬	四升	一石二斗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留床
合計				三石九斗	一三.三	一三三,四〇〇	七三,四〇〇	

(五)第二林場第一區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適於出山株數	備考
馬尾松	本山	四月上旬	一合	五斗	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黑松	日本	四月上旬	七勺	五斗五升	七.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茶	浙江湖州	冬播	二升	一石	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女貞	本山	冬播	一升	一斗(連肉)	〇.〇〇	六,五〇〇		尚須換林
合計				二石五升	一三.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六)第二林場第二區

種別	種子產地	播種期	每厘地播種量	播種總量	苗圃面積(畝)	產苗株數	適於出山株數	備考

育苗概況

馬尾松	本地	四月上旬	二合	一石	五百	九十萬	八十萬	其餘十萬因苗小不能出山
黑松	日本	同上	一合半	二斗	一三	十八萬		二年生始能出山
茶	浙江	十九年秋	二升	一石	〇五	二萬	二萬	
麻	本地	十九年十月下旬	五合	一石	二〇	二萬		尚須換牀
合計				三石二斗	八三	111,000	140,000	

第二 換牀

本林本年除一場二三兩區外其他各各區均有換牀事業換牀木計有法國梧桐側柏柳杉木女貞美國白楊等七種合計換牀苗數共二萬六千二百零三株成活者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株平均成活成數為八九、五強牀地面積三畝零八厘四毫

一場一區換牀之苗為法國梧桐桃二種合計二者原栽苗數五百二十株成活苗數五百十五株成活成數平均為九九、〇三%強牀地面積六厘

一場四區換牀之苗祇側柏一種原栽苗數三千九百六十株成活苗數三千九百四十株成活成數為九九、五%弱牀地面積三分

二場一區換牀之苗為柳杉杉木側柏法國梧桐等四種合計原栽苗數六千九百二十三株成活苗數五千九百二十株成活成數平均為八五、五一、%強牀地面積五分八厘八毫

二場二區換牀之苗為杉木法國梧桐女貞美國白楊等四種合計換牀苗數一萬四千八百株成活苗數一萬三千一百株成活成數平均為八八、六%弱牀地面積二畝一分三厘六毫

附各區換牀概況表

(一) 第一林場第一區

種別	年齡	換牀期	苗圃面積(畝)	每厘地積栽植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適合出山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考
法國梧桐	一	四月九日	0.01	100	100	55	55	4.00	
桃	一	四月九日	0.05	5	40	40	40	1.50	
合計			0.06		50	55	55		

(二) 第一林場第四區

種別	年齡	換牀期	苗圃面積(畝)	每厘地積栽植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適合出山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考
柏	一	五月上旬	0.03	0.33	3.90	3.90	3.60	1.10	

(三) 第二林場第一區

種別	年齡	換牀期	苗圃面積(畝)	每厘地積栽植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適合出山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考
柳杉	一年	三月下旬	0.33	30	3.90	3.00	3.00	一尺四寸	
杉木	一年	三月下旬	0.02	15	1.00	1.00	1.00	一尺三寸	
側柏	一年	三月下旬	0.18	35	3.10	3.10	3.10	一尺六寸	
法國梧桐	一年	三月下旬	0.02	40	3.00	3.00	3.00	六尺	

育苗概況

(四) 第二林場第二區

種別	年齡	換牀期	出圃(畝)	每地植栽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適合出株山數	平均高度(尺)	備考
杉木	一年生	三月下旬	一·三	五十五	六千八百	五千五百		〇·八〇	
法國梧桐	二年生	三月中旬	〇·五	四十	一千一	一千		四·五	
女貞	一年生	四月上旬	〇·四	一百五十	六千四百	六千		一·五	
美國白楊	二年生	四月上旬	〇·五	四十	六百六	六百		五·〇	
合計			三·二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第二 插條

本年本林兩場各區除一場二四兩區外其他四區均有插條事業所插樹類為美國白楊南京白楊及法國梧桐三種合計原插一萬零八百株成活者八千三百八十株成活成數平均七七、六%弱

使用牀地一畝三分五厘七毫各區成績以一場三區及二場一區為遜
一場一區使用牀地二分三厘原插美國白楊及南京白楊合計二千三百株成活二千二百六十六株成活成數平均九八、三%弱

一場三區使用牀地二分四厘插美國白楊及南京白楊二種原插條數合計二千四百株因剪裁插條不得其法致成績欠佳祇成活一千二百九十株成活成數平均五三、七五%

二場二區本年祇插法國梧桐一種使用林地一分二厘原插一千五百株初時萌發甚茂萌條長至三四寸時因暴雨連綿葉孔被泥漿長期阻塞無法除去致死不少祇成活二百三十株成活成數爲一五、三%強

二場二區使用林地七分六厘七毫原插美國白楊法國梧桐合計四千六百株全數成活

附各區插條概況表

(一)第一林場第一區

種別	插條長度	插條期	苗圃面積(畝)	每厘地積插條株數	原插株數	成活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	考
美國白楊	三寸	三月中旬	0.6	100	1,600	1,600	5.00		
南京白楊	三寸	三月中旬	0.3	100	700	300	5.00		
合計			0.9		2,300	1,900			

(二)第一林場第二區

種別	插條長度	插條期	苗圃面積(畝)	每厘地積插條株數	原插株數	成活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	考
美國白楊	五寸	三月下旬	0.5	100	1,500	700	2.40		
南京白楊	五寸	三月下旬	0.9	100	200	300	2.40		
合計			1.4		1,700	1,000			

(三)第二林場第一區

育苗概況

種別	插條長度	插條期	苗圃(畝)面積	每圃地積插條株數	原插株數	成活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考
法國梧桐	五寸	三月下旬	0.111	115	1,200	1100	2.25	

(四) 第二林場第二區

種別	插條長度	插條期	苗圃(畝)面積	每圃地積插條株數	原播株數	成活株數	平均高度(尺)	備考
美國百楊	五寸	三月中旬	0.222	60	4,000	4,000	3.00	
法國梧桐	五寸	三月中旬	0.222	60	2,000	2,000	1.80	
合計			0.556		6,000	6,000		

植樹概況

本年因鑒於遲植之不易成活遲誤播種期之有礙發芽成苗及不易育成良苗故特提早於一月中旬即開始栽植以兩月為期後據調查結果早栽者因雨水調和成活較多遲栽者因天久亢旱成活頗少所植樹種為馬尾松黑松麻櫟油桐白楊杉木烏柏棟黃檀桃等十種或為主要樹種或為補植之用或栽植於松林之下使成二段喬林或為經營副產之用統計全林造林面積除補植及寄植者不計面積外計馬尾松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二畝一分四厘黑松八百六十六畝三分六厘麻櫟播種造林者六十三畝三分六厘油桐一百二十八畝零八厘桃面積二畝五分六厘合計一萬五千五百零畝五分栽植株數馬尾松四百九十八萬四千二百株黑松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株麻櫟播種造林者七斗二升油桐一萬四千一百十三株桃四百二十五株其他各種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五株合計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株又麻櫟七斗二升成活成數馬尾松二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株黑松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九株麻櫟播種造林者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五株油桐七千七百二十九株桃三百七十二株其他各種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四株合計二百五十九萬零九百二十九株成活成數馬尾松四四，六%強黑松七二，三%強麻櫟播種造林者六五%弱油桐五四，七%強桃八七%強其他各種七七，六%強

一場一區本年植樹仍以馬尾松為大宗黑松次之麻櫟分播種造林與植樹造林二種白楊油桐烏柏等均栽植不多本年馬尾松黑松之栽植大部份為補植概在山峯山麓石多之處加以栽後天久不雨故成活數不佳尤以後栽之馬尾松為甚各種平均成活成數為三四，五%強

一場二區本年植樹為馬尾松黑松油桐三種工作開始較遲又值亢旱之候馬尾松成績欠佳黑

松因耐旱力較強成績亦較佳良各種平均成活成數為四五，二弱

一場三區本年植樹除少數新植面積外大都均係補植種類為馬尾松黑松烏柏棟白楊黃檀六種株數以馬尾松為最多黑松次之其他各種栽植不多成活成數平均五九%弱

一場四區本年所栽如馬尾松黑松油桐桃等四種馬尾松栽植最多而成績最差一月至二月初旬栽植者成活數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後此僅得百分之十至二十不等蓋斯時天氣乾亢異常掘起之苗已現枯燥之象再以栽植於極乾固之山土上而不及時下雨俾資滋長其不易成活也明甚各種平均成活成數四七，六%弱

一場一區本年栽植馬尾松黑松麻櫟三種馬尾松栽植最多早植者有七成以上之成活遲植與植於高山石多之地者不過二三成之成活蓋受春末秋初二次久旱之影響而枯死不在少數也黑松成活較多麻櫟尤佳三種平均成活成數五一%強

一場二區本年所栽馬尾松全係新栽面積成活成數五〇%黑松全係補植成活成數七〇%桃為新栽成活成數九五%弱杉木乃補栽成活成數六〇%各種平均成活成數五二%強

附各區植樹概況表

(一)第一林場第一區

種別	栽植地點	栽植日期	人工總數	每工栽植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成活%	備考
馬尾松	小堰	二月	七	1000	11000	5000	55%	
白楊	面子山	二月	五	100	5000	4000	80%	
油桐	面子山	三月	10	100	1000	600	60%	

白楊	龍家窪		三月	三月	100	17,120	17,120	100%	
馬尾松	龍家窪		三月	三月	1000	35,000	34,500	10%	
白楊	大堰口		三月	三月	100	300	100	80%	
馬尾松	黑石山		三月	三月	1000	30,000	31,700	80%	
馬尾松	強盜窪		二月	二月	1000	30,000	31,500	80%	
油桐	老虎洞		三月	三月	100	1,400	510	80%	
黑松	石婆槐		三月	三月	100	3,100	1,700	80%	
黑松	土地庵		三月	三月	100	3,000	1,500	80%	
麻櫟	樑子山		二月	二月	100	300	300	80%	
馬尾松	核桃窪		三月	三月	100	10,100	10,000	80%	
麻櫟	核桃窪	空、吳	二月	二月	100	7斗二升	3,500	空%弱	播種造林
烏柏	桃核窪		三月	三月	100	300	100	20%	
馬尾松	面子山		三月	三月	1000	10,000	8,000	80%	
馬尾松	黎家窪	三七、四	三月	三月	1000	30,000	33,000	80%	
黑松	黎家窪	一九、六	三月	三月	100	3,000	3,000	80%	
馬尾松	鳳凰山		三月	三月	1000	30,000	25,000	80%	

植樹概況

白楊	大堰口		三月	五五	100	五五	四五	五〇%	
馬尾松	大圓山		三月	五五	100	五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強	
合計		三〇〇・五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八三五	四七六三		播種之二 種之七 麻作一 升合八 九千零 栽向未 株數列 內入原

(二)第一林場第二區

種別	栽植地點	栽植面積(畝)	栽植日期	人工總數	每工栽植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成活%	備考
黑杜	小灰山	三三〇	二月下旬	六〇〇	六〇	六,四〇〇	四七三六	七〇%強	
同	巢窪	二二〇	同上	五五	同上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	六〇%強	
同	朱家灣	六〇〇	三月下旬	三〇〇	同上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三九%弱	
同	大觀音洞西	一三〇	同上	六〇	同上	三,四〇〇	三三〇	七%弱	
馬尾松	同上	二四〇	三月中旬	六五	100	六,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強	
同	石門子斗窪	三〇〇	同上	一七〇	同上	一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弱	
同	小關山	二五〇	三月下旬	六〇	同上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弱	
同	免子山	五〇〇	同上	一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弱	
同	鏡斗嶺	五〇〇	三月上旬	一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弱	

油桐	大揚船山脚	二〇・三	同上	六・〇	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	弱
合計		二八・六		一六・〇	一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六,一六六	六三%	

(三)第一林場第三區

種別	栽植地點	栽植面積	栽植日期	人工總數	植工數	原株栽數	成活株數	成活%	備考
黑松	張家冲		二月上旬	一	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九二%	備
黑松	牯牛盤		二月上旬	一	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九二%	同上
黑松	平大凹	八・三	二月中旬	一	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七五	六三%	
馬尾松	破山口	一六・四	三月上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九二%	
馬尾松	楊嶺口	三〇・四	三月中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	九二%	補植面積不計
馬尾松	大塘凹		三月中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	
馬尾松	羅漢寺		三月中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	
馬尾松	牯牛盤		二月上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	
馬尾松	秦嶺口	五・六	三月下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	
馬尾松	煤嶺口		三月中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	補植面積不計
馬尾松	唐嶺口		三月下旬	一	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	同上

植樹概況

白楊	胡家嶺		二月中旬	二	100	100	100	100	20%	同上
黃檀	平大凹		二月下旬	一	100	100	100	100	8%強	同上
烏桕	平家凹		二月下旬	二	100	100	100	100	3%	同上
棟	平家凹	查	二月中旬	七	100	100	100	100	3%	同上
合計		查		10		400	400	400		

(四)第一場林第四區

種別	栽植地點	栽植面積	栽植日期	人工總數	每工栽植株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成活%	備考
馬尾松	小獅子山	3,000.0	一月至四月	26	200	2,500.00	3,000.00	45%	
黑松	石人窩	1,200.0	一月至三月	3	300	400.00	1,200.00	20%	
油桐	獅子山	6,000.0	三月	30	300	3,300.00	2,500.00	60%弱	
甜桃	黃家山		三月	2	300	1,000.00	2,000.00	30%弱	面積補栽不計
合計	辦事室西	10,200.0		61		7,200.00	9,700.00		

(五) 第二場林第一區

種別	栽植地點	栽植面積	栽植日期	人工總數	每工栽植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成活%	備考
黑松	南家堰山	補植	一月	完	300	35,800	7,100	20%弱	
馬尾松	大赤山 大赤山 大赤山 大赤山 大赤山	6,480.00	二月至三月	1,910	625	12,330,000	2,310,000	20%強	
麻楝	朱家堰塘		三月下旬	完	5	4,700	4,130	88%弱	栽植於松林內為下木故不另列面積
合計		6,480.00		3,000	1,300	12,330,000	2,317,130		

(六) 第二場林第一區

種別	栽植地點	栽植面積	栽植日期	人工總數	每工栽植數	原栽株數	成活株數	成活%	備考
馬尾松	老虎頭山 炸刺山	3,530.00	三月上旬至四月上旬	8,000	800	6,900,000	3,330,000	50%	
黑松	同上	補植不計	三月上旬	完	200	3,300,000	5,100,000	155%	
桃	辦事室附近	3,530	三月中旬	完	140	3,300	3,300	100%	
杉木	補植辦事室附近	補植不計	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完	100	6,300,000	3,300,000	52%	
合計		3,530.00		8,000	1,140	12,600,000	11,830,000		

植樹概況



保護概況

保護一事至爲煩複，偶一不慎，無論人爲之害、動物之害、氣象之害，均足以使廣大森林毀於一旦。故於事前宜如何審慎周詳，以避免其發生，預防其蔓延，事後宜如何研求原由，盡力消滅，以阻止其擴。大本林人爲之害，以盜伐火災爲甚。本年因歲屬歉荒，保護尤屬不易，故除繼續努力，往年種種防止工作外，復與當地鄉民切實聯絡，曉以利害，恩威並用，寬猛相濟，故盜伐雖不能免，而火災則絕無。僅有差可告慰者也。動物之害，則厥惟松蝨、蝨蟲。十九年發生極多，未易肅清。本年民間松林亦發生此蟲，殆遍故本林松林蔓延至廣，藥劑費用浩大，得不償失。故用人工竭力捕捉，但面積既廣，樹木高大，撲滅非易。明春面積勢必蔓延，擴至堪愁慮。故以後擬選麻櫟爲主要樹種，及營造混交林，以防阻之。至於氣象之害，本林向少此患。本年春間因大雪連日，山中積雪深至數尺，時值風靜，松竹側柏等枝梢積雪至厚，致被壓折不少。此種重大氣象之害，爲本林成立以來所未有之。大災茲將本年保護概況述之於下。

第一 野樹

本林一場各區之天然林，大都密生叢雜，有互相壓迫之勢。已有除伐之必要。一區黃悅嶺分區之天然林，曾於本年冬間實行除伐，同時並舉行伐枝，使各得平均地位。除伐面積爲五百畝，樹種以櫟、栗、化香爲最多。有一地段因多栗樹，而混生少數之櫟、化香、黃檀等樹，故專留栗而伐除混生之樹木。並將栗樹之密生者，施以疏伐，使得適當地位，與陽光俾成栗之單純林。另一地段則櫟樹爲多，故專留櫟樹，使成單純林，而伐去他種樹木。並將櫟之密生者疏伐之。又一地段則幾盡屬化香，故祇將化香疏除，俾得生機暢盛。三區則因野生竹林內混生雜木，有礙竹之發育，故將雜木除伐，使竹林得生長繁茂。此外四區亦有一部份天然林之除伐，因各種野生樹係各個散生，株數亦復不相上下，故祇依立木之密度

施行除伐使成散生混交林所有各區保護成林之野生樹本年增減情形列表如左

附各區野生樹概況表

(一)第一林場第一區

種別	上年株數	本年株數	兩年		備考
			增	減	
山槐	1,136	1,136			
黃橙	1,590	1,590		50	
毛白楊	3,668	3,668			
野桃	1,300	1,300			
鹽膚木	1,280	1,280		108	
椴風藤	10,800	10,800			
烏桕	100	100			
野棗	1,000	1,000		100	
棠梨	1,118	1,118			
野柿	1,080	1,080			
黃連木	1,080	1,080			

臭椿	150000	150000			110000
化香木	六、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			300000
李	100	100			
三角楓	15000	15000			
華葉樹	15000	15000			
檫木	150000	150000			
竹	1000000	1500000	3000000		
槲	500000	1000000			1100000
栗	500000	500000			150000
椴	15000	15000			
山胡椒	150000	150000			
沙	15000	15000			
野茉莉	500000	500000			
棉筋條	1000000	1000000			
絲棉木	100000	100000			
泡	1000000	1000000			

保護概況

(二)第一林場第二區

種別	上年株數	本年株數	兩年比較		備考
			增	減	
山桃	二八〇一	一四〇〇〇	二六二〇		
黃檀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		
化香樹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楝樹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七	
臭椿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苑		
黃連木	二五八三	一四〇〇		五三三	
鹽膚木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白楊	六〇〇	六〇〇			
棗	六〇〇	六〇〇	苑		
棠梨	五三三七	四〇〇		一〇三	
櫻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保護概況

泡桐	七	七			
柞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四		
水曲柳	六	六			
柳	六	六			
朴	一〇	一〇			
山赤楊	一〇	一〇			
桑	一〇	一〇			
野毛桃	六三	六三	三		
槭	八三	八三			
樺	一〇〇	一〇〇			
栗	一〇〇	一〇〇			
烏桕	二二	二二	三〇		
合歡木	一〇	一〇		四	
奴柘	二九	二九		一四	
野柿	二六	二六	三		
榆	一〇	一〇	五		

絲棉木	六	一〇	四		
楓楊	五	五			
楸類	五	五			
香椿	三	三			
皂莢	一〇	一〇			
竹	一〇〇,五七三	三三,七九〇	一三,八二四		
山胡椒		一〇三	一〇三		
杏	三	三			
牡荊		五二一	五二一		
合計	六四,〇四四	六六,四一四	六,三六九		

(三)第一林場第三區

種類	上年株數	本年株數	兩年		備考
			增	減	
竹類	三,五九六	四八,三三三	三三,七三七		
楸類	二,三〇	二,三〇			

圓 柏	1110	1110			
漆	500	500			
楸 類	1000	1000			
化 香	1000	1000		1000	
烏 相	600	600			
臭 椿	3000	3000			
山 槐	1000	1000			
楝	500	500			
山 胡椒	600	600			
楓	500	500			
槭	500	500			
黃 連木	600	600		1000	
鹽 膚木	600	600		1000	
朴	3000	3000			
黃 · 檀	3000	3000		1000	
櫟 類	3000	3000			

保護概況

八角楓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棠梨	四,九七〇	四,九七〇			
野棗	五,七六六	三,〇五五		八,五二一	
合計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第一林場第四區

種別	上年株數	本年株數	兩年比較		備考
			增	減	
化香樹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二,〇〇〇		
黃楸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山槐	五,三六六	五,三六六		三〇	
竹類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臭椿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椴木類	二,四六六	二,四六六	三〇〇		
野棗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	
野棗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保 護 概 況

種 別	上 年 株 數	本 年 株 數	兩 年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五) 第二林場第二區					
野 柿	五,三六	五,三六			
棠 梨	二,六三	二,六三			
本 山 白 楊	六,六三	六,〇〇		七〇	
烏 桕	一,〇〇	一,〇〇			
黃 連 木	七,九〇	七,九〇			
茶 條	九,八三	九,八三			
絲 棉 木	三,六	三,六			
榔 榆	一,三〇	一,三〇			
厚 朴	二,三三	二,三三			
紅 櫻 樹	二,六〇	二,六〇			
香 椿	三	三			
楊 柳	四	四			
合 計	三三,六六	三三,五六	三〇	六	合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山 槐	六元	六元	六元	
櫟 類	二三元	二三元	二三元	
化 香 樹	四元	四元	四元	
栗	四元	四元	四元	
竹	二元	二元	二元	
山 胡 椒	一元	一元	一元	
黃 檜	二元	二元	二元	
野 柿	八元	八元	八元	
榆	四元	四元	四元	
白 楊	六元	六元	六元	
楓	四元	四元	四元	
黃 連 木	三元	三元	三元	
野 棗	三元	三元	三元	
絲 棉 木	一元	一元	一元	
烏 桤	一元	一元	一元	
合 計	二六元	二六元	二六元	壹

第二 災害

本年本林所在地因受水災影響民衆來山割取茅草者擁擠異常盜伐夾帶保護至感困難而春植幼松悉蔽於雜草人手既衆競爭斯生幼小之松難免不於爭割雜草時被隨帶刈去但雜草不除火患堪虞因於草枯之際分段放割並於放割前舉辦登記擇人負責並由各區員工警切實指導監督始免受過大之損害以言蟲害則松蝨爲害面積可千畝藥劑之施用既嫌過貴未免得不償失而其他方法亦終鮮實效惟人工捕捉尙能收相當效果但面積非小樹又高大欲求完全撲滅殆非易事是則對於防止蟲害之保護工作將益感困難矣至於雪害則係本年特別發生爲往年所罕有爲避免蟲菌之寄生傳佈特將雪折樹木陸續伐去之

附各區災害概況表

(一) 第一林場第一區

事實日期	地點	損害	犯者姓名	處治	法
盜砍 一月十五日	吳家窪	山槐一株	丁三	送公安局	
雪害 二月八日	大風口龍家窪 馬場	壓斷黑松二岔株			
同上	小堰對面山龍 家窪候子石	○株 壓斷馬尾松一八六三			
同上	老虎山大風口	壓斷柏樹一五七株			
同上	龍家窪 老虎山大風口	壓斷淡竹二九三〇株			

保護概況

蟲害	四月十二日	牛角灣	松林十畝	松站蜥	以人工捕除
蟲害	四月二十日	王家窪	松林五畝	同上	同上
盜砍	三月二十五日	牛角灣	淡竹八十株	張老家	罰工

(二)第一林場第二區

事實	日期	地點	損害	犯者姓名	處治
隨便亂割	十月九日	小灰山	二年生馬尾松八株	張道隆 合肥	罰工十六個
同上	同上	大黃栗山	三年生黑松二十六株	崔姓婦女 江浦	罰工四十個
同上	同上	門墩嶺	二年生馬尾松十五株	章樹金 合肥	罰工八個
同上	十月十一日	小沖子	二年生馬尾松七株	楊姓婦女	罰工四個
竊伐	同上	司家大窪	野生樹一担	劉有成 江浦	罰工七個
隨便亂割	十月二十二日	大黃栗山	三年生黑松十株	任六 江浦	罰工十二個
竊伐	同上	石門子	野生樹一担	胡進華 江浦	送江浦縣法辦
同上	十一月二日	雷打石	野生樹一担	夏啓榮 江浦	罰工二個
同上	十二月三日	朱家灣	馬尾松十五株	伏秀浦 江浦	罰工七個
同上	十二月七日	司家大窪	野生樹一担	張賢成 江浦	罰工十個

(三)第一林場第二區

同	上	十二月十日	小黃栗山脚	小竹十七根	陳二	江浦	具保結
同	上	十二月十日	同	松枝一担	尹立成	江浦	同上
同	上	十二月十八日	大黃栗山	野生樹一担 松樹十株	黃小二子 張姓婦女	江浦	收沒鏈刀具保結釋放
同	上	十二月二十三日	小觀音洞	馬尾松一株	孫伍義	江浦	送公安局法辦
雪	害	二月上旬	全區	壓折松三〇〇四株 嚼食馬尾松葉約面積 二百畝			佈雪折松伐去以免蟲菌寄生傳 人工捕除
松蝨蠹蟲害		四月至八月	長嶺鑿利窪				

事	實	日	期	地	點	損	害	犯	者	籍	名	處	治	法
盜	砍	一月二十七日		高家	凹	雜樹七十株		張世育		湯泉		請縣究辦	賠損失十五元	
火	災	三月十二日		大草	凹	松樹一百十九株		不明						
盜	砍	四月四日		孫家	嶺	雜樹十九株		王莫明	本地人			罰工五天	具保釋放	
盜	伐	四月十三日		蔣家	壩	松樹八株		杜庭揚	本地人			送縣究辦		
同	上	四月二十三日		同	上	雜樹八株		李宗貴	本地人			罰工三天	具保釋放	
盜	砍	六月六日		唐家	嶺	淡竹二十五株		曹遠揚	本地人			具保釋放		
同	上	八月二十一日		孫家	嶺	雜樹六十株		孫大連	本地人			請縣究辦		

保護概況

松姑孳蟲害	春、夏、間	唐家嶺	嚼食馬尾松葉百餘畝		人工捕除
雪害	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	全區	壓折松樹四千株		對雪折松伐去以免蟲菌寄生傳佈

(四)第一林場第四區

事實	日期	地點	損害	害者	姓名	處治	法
盜伐	八月二日	大四口	山槐洋槐及馬尾松共十九株	犯者	王大, 王二, 王啓高, 及劉姓均江浦葉姓佃客	該犯等係因誤爲葉姓家山放取砍伐以作搭房之用經請示准予具結罰工一月	
同上	十月二十日	統窩	小野樹六株	林慶	有大河村人	罰工六個	
誤割幼樹	十月一日	三座墳	新栽小松二株	方有標	本地人	鋸刀並草柴三捆沒收	
同上	十月二日	石灘	新栽小松四株	戚貴州	本地人	草柴沒收罰工四個	
同上	十月二十二日	楊家山	誤傷小松十株	朱萬貴	本地人	具結罰工十個由保人負責於栽樹期間做工	
盜伐	同上	散割野柴	於所割野柴中均藏有本山雜樹枝數根	趙興標 吳唯臣 張自恆 張宏 楊士義	均本地張村人	具結每名罰工三個	
同上	十一月五日	老虎洞	小野生樹四株	曹基財	本地人	具結罰工四個	
誤割幼樹	十一月七日	橫山頂	傷害小松三株	毛起田	本地人	具結罰工六個	
盜伐	十二月五日夜	平凹山上	黃檗三十株	在逃			
雪害	二月初旬	全區	壓折松二千一百株				對雪折松伐去以免蟲菌寄生傳佈爲害

風雨為害	七月間	區旁行道樹	洋槐側柏共十五株		伐去
風災	十一月八日	駝棚山頂	吹折六七年生馬尾松十八株		同上

(五) 第二林場第一區

事實	日期	地點	損害	犯者姓名	處治
竊松苗	二月十一日	黃圃	八千株	溝吳子輝	罰工一月
砍伐松枝	五月二日	黃母塘	十餘斤	湯山茂宏富	罰工一日
任蕭在一年生松林地西放牛	六月二十一日	東大四	數十株	寺莊候姓	送公安局法辦
誤砍小松	九月十二日	塔山	九株	張家莊林二	罰工二天
誤砍小松	九月二十日	東大四	十株	吉莊陳春發	取保釋放
竊松樹	十一月十七日	南山	三株	河南人陳老三	罰工一月
同上	十二月十日	大四場	六株	曹村徐春良	罰工一月
同上	三月廿二日夜	許家嶺	九株	儀徵焦同甘	罰工一月
松姑蠹害	自春至冬	山場山，東大四小玉山一帶	蠹食馬尾松葉面積約六百畝		人工捕捉

(六) 第二林場第二區

事實	日期	地點	損害	犯者姓名	處治
----	----	----	----	------	----

保護概況

盜伐	二月六日	柞 刺 山	野生樹一百餘株	朱遠山山東人	具保釋放
同上	三月二十四日	東石宕山	野生樹五百餘株	劉之于河南人	具保釋放
松 站 斫	秋 季	東石宕山西北部	馬尾松一千餘株		發現時隨飭全場工人捕捉未盡 延成災

第三 林佃

林佃之設立原期其臂助本林保護林木也但欲其盡責非訓練不為功多責成而少訓練則雖欲盡職而不能故常施以保護上種種之訓練俾得遵循克盡厥職再林佃良莠不齊誠實者固多而奸滑者當亦不少恐有既不負保護之責而反行自盜賄放或與外人通同作弊之舉是未得其益而反蒙其害矣故由本林職員隨時勤於考察如有上述情事輕則訓誡重則撤田或究辦總期勿使漏網庶佃各自勉而收指臂之效

本林林佃之清理已在民國十九年由一場三區首先實行本年由二區繼起進行查得侵墾田畝有百畝之多租額亦不一致爰按田之肥瘠面積之多寡科以相當之租金以事平允於八月間將領紙完全更換計增加租金洋一百三十元本年秋租照增加租額對半繳納

本年所有林佃計第一區十四家第二區三十八家第三區四十五家第四區十家合計一百零七家較上年增加十四家共計面積六百二十一畝九分

附各區林佃概況表

(一) 第一林場第一區

姓名	地點	面積	承佃	年月	租額	保證人	備考
閔登生	黑石山	六畝	十	九年	二、〇〇	孟兆德	
弋生海	同上	二畝	同	上	四、〇〇	王永鑫	
姬金義	小馬山	三畝	十	七年	三、〇〇	曹興智	由張正榮退佃
曹興恆	牛角灣	五畝	十	四年	六、〇〇	張德興	
韓義忠	燈盞窩	八畝五分	十	七年	七、〇〇	梁懷江	趙廣義陳懋棠均併在內
陳錦福	黑桃窪	四畝	十	四年	三、〇〇	曹國順	
趙炳田	同上	二畝五分	十	六年	四、〇〇	徐昶順	
潘麻子	大塢口	四畝	十	八年	八、〇〇	曹萬斗	今春收回一份作苗圃減租六元
魏茂修	黑石山	二畝	十	九年	二、〇〇	孟照得	
劉德生	小馬山	三畝	十	四年		孟清餘	因水冲退佃無租金
劉大山	櫻桃窪		十	七年		曹興恆	二十一年起租
陳癩子	英家窪		十	九年		吳光沛	未開墾
紀田華	小堰		同	上		張立源	同上
楊勳林	黑石山		十	八年		孟照得	二十一年起租
合計		四〇畝			四九、〇〇		

保護概況

(二)第一林場爲二區

姓名	地點	面積(畝)	承佃年	月租	類別	保證人	備考
汪愛廣	松樹包	三〇〇	二十年	八月	二九、九	張廣益	加佃熟田六畝
鄭子友	平灘子	六〇	同	上	一〇、四	曾永成	
高永興	小冲子	二〇〇	同	上	二四、〇	張啓宇	
徐克米	同上	一五〇	同	上	二一、〇	趙復茂	
吳廣述	平灘子	六〇	同	上	七、六	盧金奎	
徐克寬	門砍嶺	一〇〇	同	上	五、〇	陸金魁	加佃熟田三畝
徐守玉	虎凹	六〇	同	上	六、〇	楊樹田	頂徐天富
孫左榮	同上	五〇	同	上	五、五	同上	頂孫耀奇
何士標	巢窪	三〇	同	上	三、〇	孟照發	
孟照貴	刺山脚	七〇	同	上	八、七	曹廣發	
易芝祥	同上	三〇	同	上	三、〇	李壽芝	
廣廣富	巢窪	三〇	同	上	二、〇	張廣全	
魏志亮	石山脚	一〇〇	同	上	八、〇	金言華	
王克儉	唐冲	二〇〇	同	上	二、〇	顧計善	王葆芳佃田五畝給其接佃

謝季祥	司家大窪	三〇〇	同	上	三二、〇	張培昌	
張鑑源	張家冲	三〇〇	同	上	一四、五	程顯之	
丁賢文	朱家大窪	三〇〇	同	上	二、四	曹明德	
徐占雲	崔家營	四〇〇	同	上	五、八	許正和	
陸名有	朱家大窪	六〇〇	同	上	六、四	楊鴻禮	
張福海	同上	四〇〇	同	上	四、四	丁有富	
禱金餘	長嶺	一六〇	同	上	一七、六	丁有富	
趙法先	朱家大窪	七〇〇	同	上	七、〇	丁賢文	接楊鴻禮所佃之田
劉德朝	百篠嶺	二〇〇	同	上	二、〇	張見應	
吉萬忠	石門口	六〇〇	同	上	五、〇	陳鼎奎	
鄭元嘉	同上	〇、六	同	上	〇、六	劉世元	
王啓高	百篠嶺	一、五	同	上	一、〇	王慶昇	
劉世元	同上	四、〇	同	上	一五、〇	路永祥	內有由黎姓收回熟田三畝
成孫興	同上	八〇〇	同	上	一〇、〇	張長靜	內有由黎姓收回熟田二畝
何維舟	百篠嶺口		同	上		張功生	尚未至接租年限

保 護 概 况

穆修祺	栗子嶺		同	上	穆金聲	穆修亭馬朝東馬學明所墾之荒並歸其一人續佃惟尙未至繳租年限
林文秀	同上		二十年十月		戴家雲	尙未至繳租年限
孫成興	鈎魚台		二十年五月		劉德全	同上
邵雲祥	華東山		同		劉世元	同上
羅正喜	橫山		二十年九月		周傳厚	同上
錢學善	百篠嶺下		二十年十月		吉萬忠	同上
吳首月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韋如金	同上		同		李賢	同上
朱彩標	短嶺		二十一年一月		盧金魁	同上
合計		二六九·八			吳廣述	同上

(三)第一林場第三區

姓名	地點	面積(畝)	承佃年月	租額	保證人	備考
李獻金	黃家凹	四·五	二十年六月	四·五〇	寶瑞玉	
嚴鳳台	牯牛盤	四·〇	同	四·〇〇	寶瑞玉	
沙亭緒	斬龍橋	五·五	同	五·五〇	胡學義	

孫光州	曾良銀	楊春安	陳宜華	趙桂發	汪春榮	丁印禧	倪鶴仁	趙宏有	田玉清	宋文祥	楊長春	濮家有	龔定保	曹世祥	朱明先
孫家頰	蔣家壩	東凹腦	李家頰	李家頰	高家凹	孫家頰	大草凹	小草凹	鄧家凹	金宋	李家凹	張家冲	同上	牯牛盤	同上
九、〇	一一、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一、〇	六、〇	六、〇	、八	六、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胡益之	王伯林	王伯林	平瑞伍	王其明	汪永和	孫學義	王伯林	孫光州	康雲田	馬秀山	趙良周	韓姬貴	曾宏財	華松源	劉成材

保護概況

吳義順	朱家順	二、〇		二、〇〇	汪永和
胡大意	九龍橋	一、三		一、三〇	陳宏福
趙有才	楊家嶺	三、五		三、五〇	汪永和
劉倉滿	羅漢寺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平瑞伍
董春發	大塘凹	一〇、〇		一〇、〇〇	甘復興
魏知海	翠雲山	八、〇		八、〇〇	同上
裴祖榮	羅漢寺	一七、〇		一七、〇〇	平瑞伍
張能明	同上	一八、〇		一八、〇〇	甘復興
趙桂有	同上	一五、〇		一五、〇〇	甘復興
袁長周	同上	六、五		六、五〇	同上
何英才	破山口	九、〇		九、〇〇	劉保真
周家興	馮家凹	五、〇		五、〇〇	甘復興
馮國有	同上	四、〇		五、〇〇	馮秀山
樂永財	同上	三、三		三、三〇	同上
嚴二宜	唐家嶺	二、〇		二、〇〇	謝五鼎
李益有	同上	一三、二		一三、二〇	馮秀山

陳必意	破山口	六、〇			甘復興
馬選華	同上	九、〇			馬秀山
李正貴	秦家嶺		十七年開墾		秦致和 二十一年午季起租
陳道清	姚四				熊世賢 同上
陳宏福	李家嶺				平瑞伍 同上
周傳厚	牯牛盤				楊朝明 同上
蔣永和	姚四				曾有升 二十一年秋季起租
毛可興	羅漢寺				甘復興 同上
董香友	同上				同上
丁榮華	破山口				張子貴 二十二年午季起租
合計		二四九、一		二四九、一	

(四)第一林場第四區

姓名	地	點	面積	承佃年月	租額	保證人	備考
趙士雲	橫山下北首		一六〇	十七年六月	七〇	竄和春	
丁曰學	仙人窩階溝		三〇〇	十九年十月	一〇〇	樞思德 丁長泰	該佃於去年挾約略加租金計如上數

保護概況

單加道	大牛頭山南	三〇	十八年八月	一〇〇	寶海仁	
李德興	橫山脚 下	六〇	二十年一月	二〇〇	丁段大財	該佃經查明另有契據地面 於一月間令其換約
徐詩才	橫山南	五〇	十七年八月	一〇〇	寶和漢	
段大圍	橫山南大段	三五	十八年一月	一〇〇	寶和仁	
陶慶福	大凹口	三五	十七年八月	一〇〇	俞王慶 三升	
楊再文	牛頭山南		十九年一月		寶和其洲	初墾
朱旺成	駝柳山下	三〇	二十年六月	一〇〇	黃濟海	接佃史朝有地
張德星	黃泥壩尾		二十年六月			初墾
合計		三〇〇		三〇〇		

收入概況

本年一場一區天然林之除伐及伐枝二場一區松林之伐枝均特僱臨時工工作收益較鄉民伐枝對分辦法多得百分之十五又三區因整理竹林伐得劣竹不少作為薪料出售而混生於竹林中之雜樹因有礙於竹之發育故一併伐除細小者為枝柴較大者用以燒炭出售亦增加收入不少至於桑葉則銷路既稀而價又不高桃則一區曾於十九年冬強度修枝故未能結實其他各區亦屬歉收故收入短少農作物大部份因秋雨連綿大水成災旱地作物雖未遭淹沒但多被沖洗嗣後又逢久晴復受旱害故收成亦復欠佳統計本年兩場各區林產收入為五千八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連同林產收入摺存息金四百零二元一角零分共計本年收入總數為六千二百五十八元七角六分較上年增收一千九百三十元四角六分

附本年各區收入表

(一) 第一林場第一區

類	別	面積	積	售出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銀數(元)	總數(元)	
							數(元)	備
薪	松枝			一千三百五十三担七十五斤	每担四角	五百一十五		
	雪害松			五百二十九担六十斤	同上	三百八十三		
	洋槐			一百十三根	每根二角五分	三十三元		三零二
料	雜樹枝			一千一百八十六擔	每担四角	四百七十四		

收入概況

(二) 第一林場第二區

類	別	面積	積售	出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銀數(元)	總數(元)	備攷
農	桃子			七担七十五斤	每担一元六角	一二四		
	桑葉			六十二担 六十四斤	每担五角	三〇三	七四三	
產	雷公藤			七十斤	每担二十元	一四〇〇		
黑	松子			一斗	每担一百七十元一角	一七〇		
佃	租			四十畝		四〇〇	四〇〇	
淡	竹			一百七十担 三十五斤	每担一元五角	二五二、五	二五二、五	
合	計						一三三、四	

類	別	面積	積售	出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銀數(元)	總數(元)	備攷
薪	松枝			二百八十担	每担三角	八四、〇〇		
	木炭			十三担七十四斤	每担三元	四一、三		
料	雜枝			五十二担	每担三角七分強	一九、六	一八六、三	
	草			七十八担六十斤	每担三角八分五	三〇、三		
小	松根			二百一十三根	每根六分五厘	一三、九		
	麥			七石一斗	每石六分四角二分	四、六		

(三)第一林場第三區

收入概況

類	別	面積	積	售出數	平均單價	收入銀數(元)	總數(元)	備致
芝	麻	三畝		七斗	每斗一元八角	二、〇〇		
豌豆		二畝五分		一石八斗	每石七元五角	三、〇〇		
菘豆		二畝		七斗	同上	五、〇〇		
桑葉		二十畝		十六担	每担一元八角五分	元、〇〇	二、〇〇	卸枝三分之一未脫售
桃子		四畝		八担九十七斤	每担一元五角二分	三、六		
玉蜀黍		二畝		二石二斗	每担五元四角五分	二、〇〇		
芋麻		八分		八斤	每斤二角五分	一、〇〇		
棉皮		四畝		四十一斤	每担三十八元	一、五、六		
竹				十七担八十斤	每担一元五角八分	六、三	一、六、三	
樹苗	桐			二千株	每株三分	六、〇〇	六、〇〇	
佃租		二六九・八畝				一、五、〇	一、五、〇	實收如上數
合計						六、八、六	六、八、六	
薪								
雜炭				一百二十三担五分	每担二元八角五分	三、五、三		
雜樹枝				五百三十七担十斤	每担四角五分一	二四、二〇		

三

類 別				農 產		料		備 致		
面 積	售出 數量	平均 單價	收入銀數(元)	白 果	板 栗	芋 麻	桃 子		桑 葉	竹 枝
小 麥	一畝八分	十一石二斗	每石六元二角	三十九担〇一斤	九十六斤	一担二十斤另六兩	五十担十八斤	二十五担	三百二十七担二十四斤	三百六十三担
芝 麻	一畝八分	四石另一升	每石十九元	三十担	九十六斤	每担二十六元三角五分	每担一元七角二分	每担五角	每担三角五分三	每担三角六分五
燕 豆	四畝	一石另二升	每石八元七角	每畝一元	每担二元三角五分	每担十六元九角五分	每担十六元七角五分	每担五角	每担三角五分三	每担三角六分五
總 數(元)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九二、老	六、元	三、〇	二五、六	三三、查
備 致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九二、老	六、元	三、〇	二五、六	三三、查
備 致				如租未收全實收	如租未收全實收					

(四)第一林場第四區

(五) 第二林場第一區
收入概況

合計	佃租	薪料												
		陳竹絲	松球	茅柴	雪害松	雜灰	雜樹枝	松樹枝	茶葉	桃子	桑葉	山芋	皮花	籽花
													六畝	
		二担二十六斤	斤二十四担八十八	七担二十斤	二十五担	六十担三十五斤	十二担二十斤	担二十七斤	五十斤十五兩	斤二十一担七十三	四十四担三十斤	十四担六十斤	四十斤	一担另二十一斤
		每担二元五角六分弱	每担四角八分強	每担二角八分弱	每担四角	每担三角三分三	每担二元六角二分六厘強	每担一元七角七分六厘強	每担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七厘強	每担一元八角五分四厘強	每担五角九分弱	每担六角一分四厘強	每担三十四元	每石十二元
		四、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七	三、〇〇	八、七	一、三、七	一、四、三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八三、六	四、七				四、七								三、六	

(六) 第二林場第二區

類	別	面積	積	售出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銀數(元)	總數(元)	備	致
農	山芋		二畝	二十六担八十五斤	每担七角七分弱	二百零壹			
農	芝蔴		一畝八分	一石二斗六斤	每石十二元三角	一五、五			
農	黃豆		八分	六斗	每石十元	六、〇〇			
農	桃子			三担四十五斤	每担三元八角五分	一三、元			
樹	桑葉			十九担	每担一元	一九、〇〇			
樹	槐			二百株	每株二分	四、〇〇			
樹	石楠			二百株	每株二分	四、〇〇			
樹	松枝			二千四百五十一担十斤	每担五角四分五厘	一三三、〇〇			
合計							二四九、五		

類	別	面積	積	售出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銀數(元)	總數(元)	備	致
農	桑葉			二十一担三十斤	每担二元	四二、〇〇			
農	桃子			四担五十斤	每担二元二角	九、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		

經濟概況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 經常費

一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十九年十二月轉入銀二千七百九十九角八分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場長俸給

第二節 職員薪水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工警工食

第二節 公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簿冊

第三節 印刷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經濟概況

第一節 郵件

第二節 電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林具

第三節 書報

第四節 警裝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燈薪油茶

第二節 修繕

第三節 飼料

第四節 施藥

第五目 作業

第一節 造林僱工

第二節 種苗

第三節 肥料

第六目 雜支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地租

第三節 糧稅

第四節 補助費

第五節 雜用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二千二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

九·三三

二·〇〇

四七·五二

八·一四

三三·四〇

五·九八

〇·〇〇

一一五·六四

二四·一八

六〇·八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一七

四九·〇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一四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本月份結存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

二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上月轉入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一、八九八·三〇元

第一目 俸給

八一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六九二·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〇八六·三〇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〇七二·三〇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四·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六七九·六八元

第一目 文具

一六·三五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八·五一元

第二節 簿冊

七·七二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一二·〇〇元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四·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四三·三六元

第一節 傢具

一三·二九元

第二節 林具

二二·八四元

第三節 書報

七·二三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五八·九九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一一·九七元

第二節 修繕

一七·〇〇元

第三節 飼料

三〇·〇〇元

第四節 施葯

〇·〇〇元

第五目 作業

二三一·九八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二三一·九八元

第二節 種苗

〇·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三二五·〇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五四·二三元

第二節 地租

七五·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一五·七七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五七七·九八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三二〇三·一二元

三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上月份轉入銀

三二〇三・一二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二五五・〇〇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一九四四・三九元

第一節 俸給

八一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六九二・〇〇元

第二項 工食

一一三二・三九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一一八・三九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四・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一三六七・八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一四・二〇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三二元

第二節 簿冊

一一・八八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〇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五・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五・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三九・九六元

第一節 傢具

五・八四元

經濟概況

第二節 林具

二一・三二元

第三節 書報

一二・八〇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八九・一六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三二・七九元

第二節 修繕

二八・二二元

第三節 飼料

二八・一五元

第四節 施藥

〇・〇〇元

第五目 作業

一一五四・八六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一〇七六・〇三元

第二節 種苗

〇・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七八・八三元

第六目 雜支

六四・六二元

第一節 旅費

四五・六〇元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一九・〇二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三三二・一九元

本月份結存銀

二五五六・九三元

四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三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收上月轉入銀

二五五六·九三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三三六·〇〇元

二 支出

第二項 俸給工食

二四一四·五三元

第一目 俸給

八一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一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六九二·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六〇二·五三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五八八·五三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四·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一一四五·三三元

第一目 文具

二二·五一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三一·五一元

第二節 簿冊

八·二〇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二·一六元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四·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五〇·三四元

第一節 傢具

九·八〇元

第二節 林具

一七·三九元

四

第三節 書報

二三·一五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五七·〇二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七·九四元

第二節 修繕

二一·八二元

第三節 飼料

二七·二六元

第四節 施藥

〇·〇〇元

第五目 作業

八八五·三〇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八六·八五元

第二節 種出

七八七·八五元

第三節 肥料

一〇·六〇元

第六目 雜支

一二五·一六元

第一節 旅費

五九·二七元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二一·六三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四四·二六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三五五九·八六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一六六三·〇七元

五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上月轉入銀

一六六三·〇七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三二六·〇〇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二一六一·八〇元

第一目 俸給

八三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一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七〇二·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三三九·八〇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三二五·八〇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四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二二三·六二元

第一目 文具

〇·八五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〇·八五元

第二節 簿冊

〇·〇〇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〇〇元

第二目 郵電

六·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六·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一八·三〇元

第一節 傢具

四·四七元

第二節 林具

五·三三元

第三節 書報

八·五〇元

第四節 整裝

〇·〇〇元

經濟概況

第四目 消耗

六八·二〇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二〇·五五元

第二節 修繕

二二·六五元

第三節 飼料

二四·〇〇元

第四節 施藥

〇·〇〇元

第五目 作業

〇·〇〇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〇·〇〇元

第二節 種苗

〇·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一三〇·二七元

第一節 旅費

四九·六一元

第二節 地租

一五·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七·二八元

第四節 補助費

三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二八·三八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三八五·四二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一九四三·六五元

六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上月份轉入銀

一九四三·六五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三三·五九元

二 支出

五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第一項 俸給工資	一九七二・一〇元
第一節 俸給	八三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一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七一二・〇〇元
第二項 工資	一一四〇・一〇元
第一節 工警工資	一一二六・一〇元
第二節 公役工資	一四・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八二一・一九元
第一節 文具	二八六・二九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六・二九元
第二節 簿冊	〇・〇〇元
第三節 印刷	二六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郵電	四・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四・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項 購置	二六四・五七元
第一節 傢具	九七・二一元
第一節 林具	六・二八元
第二節 書報	一六一・〇八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項 消耗	七一・四二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一九・五八元

六

七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二〇九九・〇三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二〇九九・〇三元
二 支出	二〇九九・〇三元
第一項 俸給工資	九六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修繕	九・七九元
第三節 飼料	二二・四〇元
第四節 施藥	一九・六五元
第五項 作業	一〇一・六四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〇・〇〇元
第二節 種苗	一〇一・六四元
第三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項 雜支	九三・二七元
第一節 旅費	四八・五六元
第二節 地租	二四・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二〇・七一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七九三・二九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一八六三・九五元

第五節 職員薪水	七六二・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一三七・〇三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一二二・〇〇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五・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一七三・〇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二一・五五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八・五一元
第二節 簿册	〇・〇〇元
第三節 印刷	二・五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五四元
第二目 郵電	七・八〇元
第一節 郵件	七・八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二四・四八元
第一節 傢具	一一・七八元
第二節 林具	三・二〇元
第三節 書報	八・五〇元
第四節 整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六五・五二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一三・四四元
第二節 修繕	四・八一元
第三節 飼料	二二・四〇元
第四節 施葯	二四・八七元

經濟概況

第五目 作業	二・〇〇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〇・〇〇元
第二節 種苗	二・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五一・八七元
第一節 旅費	四〇・四四元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二・四三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二七二・二五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三九三・七五元

八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三九三・七五元
收上月轉入銀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二五六・〇〇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二〇八二・七六元
第一目 俸給	九六二・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七六二・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一二〇・七六元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一〇五·七六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五·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二二二·五六元
第一目	文具	二一·七一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四·七五元
第二節	簿冊	六·九六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〇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五·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五·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二九·六四元
第一節	傢具	一七·五四元
第二節	林具	〇·〇〇元
第三節	書報	一二·一〇元
第四節	裝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七七·二四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四·九四元
第二節	修繕	四一·四〇元
第三節	飼料	二三·五五元
第四節	施葯	七·三五元
第五目	作業	一九·七三元
第一節	造林墾工	八·七三元

第二節	種苗	一一·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六九·二四元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一元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一九·二三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三〇五·三二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七五四·四三元
九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上月轉入銀	七五四·四三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三五·〇〇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二〇六三·一二元
第一目	俸給	九六九·五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七六九·五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〇九三·六二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〇七八·六二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五·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節 文具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簿冊

第三節 印刷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節 郵電

第一節 郵件

第三節 購置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林具

第三節 書報

第四節 警裝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燈薪油茶

第二節 修繕

第三節 飼料

第四節 施藥

第五目 作業

第一節 造林僱工

第二節 種苗

第三節 肥料

經濟概況

第一節 文具	二一〇・七五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二・五六元
第二節 簿冊	五・四一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四・〇〇元
第二節 郵電	三・一五元
第一節 郵件	四・〇〇元
第三節 購置	四・〇〇元
第一節 傢具	〇・〇〇元
第二節 林具	三七・四三元
第三節 書報	一八・二〇元
第四節 警裝	一〇・七三元
第四目 消耗	八・五〇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〇・〇〇元
第二節 修繕	七三・二一元
第三節 飼料	二〇・四一元
第四節 施藥	四・九〇元
第五目 作業	四四・七〇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三・二〇元
第二節 種苗	六・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六・〇〇元
	〇・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地租

第三節 糧稅

第四節 補助費

第五節 雜用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本月份結存銀

十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收上月轉入銀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第一節 俸給

第二節 場長俸給

第三節 職員薪水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工警工食

第二節 公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節 文具

第一節 旅費	七七・五五元
第二節 地租	五二・一四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〇・〇〇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五・四一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三二三・八七元
收上月轉入銀	一一四六・五六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三三六・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二〇六七・五七元
第一節 俸給	九七七・〇〇元
第二節 場長俸給	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職員薪水	七七七・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〇九〇・五七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〇七五・五七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五・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一八八・一九元
第一節 文具	六・四二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三·九〇元
第二節 簿冊	二·五二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〇〇元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四·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二三·九〇元
第一節 傢具	一〇·四〇元
第二節 林具	五·〇〇元
第三節 書報	八·五〇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五二·一七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二〇·五八元
第二節 修繕	七·八九元
第三節 飼料	二三·七〇元
第四節 施藥	〇·〇〇元
第五目 作業	三四·九〇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六·三八元
第二節 種苗	二八·五二元
第三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六六·八〇元
第一節 旅費	四七·八四元

10

十一月份收支賬略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一八·九六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二五·七六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一五五六·八〇元
一 收入	
收上月轉入銀	一五五六·八〇元
收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	三五〇·〇〇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二二〇九·四九元
第一節 俸給	九七七·〇〇元
第二節 場長俸給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職員薪水	七七七·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二二二·四九元
第一節 工蠶工食	二一六·四九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六·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二七五·一八元
第一目 文具	二一·二二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三·三八元
第二節 簿冊	七·八四元

第三節	印刷	〇・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〇〇元
第二日	郵電	四・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四・〇〇元
第一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日	購置	五三・三〇元
第一節	傢具	二三・二三元
第二節	林具	二一・二七元
第三節	書報	八・八〇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日	消耗	八五・一三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二〇・一五元
第二節	修繕	三四・〇八元
第三節	飼料	三〇・九〇元
第四節	施藥	〇・〇〇元
第五日	作業	五・五〇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〇・〇〇元
第一節	種苗	五・五〇元
第二節	肥料	〇・〇〇元
第六日	雜支	一〇六・〇三元
第一節	旅費	七八・三六元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經濟概況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二七・六七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四八四・六七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一七四六・一三元
十二月份收支賬略		
一	收入	一七四六・一三元
收上月轉入銀		
收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經常費銀二四四五・八八元		
二	支出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二三四二・四四元
第一目	俸給	九七七・〇〇元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七七七・〇〇元
第二目	工食	一二六五・四四元
第一節	工警工食	一二四九・四四元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一六・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	四八七・六三元
第一目	文具	五九・二三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二・二三元
第二節	簿冊	〇・〇〇元
第三節	印刷	五七・〇〇元
第四節	雜品	〇・〇〇元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元
第一節 郵件	三〇〇元
第二節 電報	〇〇〇元
第三目 購置	六二・一七元
第一節 傢具	三八・八三元
第二節 林具	一四・六四元
第三節 書報	八・七〇元
第四節 警裝	〇〇〇元
第四目 消耗	一三六・四〇元
第一節 燈薪油茶	三〇・五三元
第二節 修繕	七八・八七元
第三節 飼料	二七・〇〇元
第四節 施藥	〇〇〇元
第五目 作業	九五・一一元
第一節 造林僱工	八七・一一元
第二節 種苗	〇〇〇元
第三節 肥料	八・〇〇元
第六目 雜支	一三一・七三元

一一一

第一節 旅費	九一・八七元
第二節 地租	〇〇〇元
第三節 糧稅	〇〇〇元
第四節 補助費	〇〇〇元
第五節 雜用	三九・八五元
本月份支出共計銀	二七三〇・〇七元
本月份結存銀	一四六一・九四元
附註 上項結存應歸入二十一年份一併統計	

第二 臨時費

一、收入	
收十九年度經常費決算結存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	
收十九年度臨時費決算結存銀七千四百三十七元零五分	
二、支出	
無	

附註 十九年度下學期支款已列入十九年度報告書內
 二十年度上學期無動支二十年度下學期支款列入二十一年份報告書內

第三 林產收入

每月經收賬略

月份	經收處	辦事處						合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一月份		5,000	3,000	1,000	5,000	1,000		15,000
二月份		4,000		6,000	2,000	8,000		20,000
三月份		8,000	2,000	3,000	1,000			14,000
四月份		3,000	6,000	10,000	8,000	1,000		28,000
五月份		4,000	3,000	5,000	1,000	6,000		25,000
六月份	15,000	3,000	5,000	2,000	10,000	3,000	5,000	33,000
七月份		6,000	1,000	10,000	6,000	5,000		33,000
八月份		3,000	5,000	5,000	2,000	1,000		21,000
九月份		8,000	4,000	4,000	6,000			22,000
十月份		10,000	6,000	5,000	2,000	5,000		28,000
十一月份		9,000	8,000	2,000	6,000	4,000		29,000

經濟概況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十二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一五,七五	六,四四	六,六三	二,五五	六,三三	四,五五	三,五五	四,五五
合計	一五,七五	六,四四	六,六三	二,五五	六,三三	四,五五	三,五五
上年收入數							三,五五
總計							三,五五

附註 一、本年經收及上年轉入數目、一併專摺存儲、並未挪用、

二、上表辦事處六月及十二月經收之款、係指存款息、至各場已經收林產之種類、名稱、詳見各場區產

收一覽表、茲表從略、

公牘摘要

訓令類

一、江蘇省教育廳令奉省府令爲土地局呈復派員接洽測製第一林場全圖一案情形轉飭

知照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到

案查前據該場呈請轉商省土地局代測江浦縣第一林場全圖一案奉省政府指令應俟轉飭省土地局核明辦理令仰知照在案茲續奉第二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轉飭派員測製江浦縣第一教育林場全圖一案當經令飭省土地局核明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奉令自應遵辦惟未經實地履勘洽商以前對於測繪應需人員時間及經費難得精確之估計除派職司黃世綸先行前往江蘇省教育林場接洽履勘商定辦法並估計派隊測繪應需人員時間及經費一俟具報到局再行呈請核定施行外擬請鈞府迅賜據情令知教育廳轉飭江蘇省教育林場查照以資接洽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此令

二、江蘇省教育廳令飭查明本林在江浦縣呈准造林範圍之內有無尙未着手經營之地畝

可供贈予江浦縣林場文 二十年八月廿九日到

案准農鑛廳咨開「接准大咨囑令飭江浦縣林場將響鈴庵分場改移他處設置以維法令而免糾紛等由并抄送原清理江浦縣老山一帶官荒章程及山界略圖各一份過廳正擬辦間復准貴廳來咨以據省教育林呈爲江浦縣林場派員測量西華山林地並威勒佃戶換領繳租本林爲慎重產權及進行業務起見用敢據實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指示遵行等情囑迅予制止並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

省縣林場對於響鈴庵產權問題各具理由互相爭執亟應及早解決以息糾紛惟查縣場受區域限制舍此庵產絕無其他官荒可領造林自是實情而省林地城雖闊若放棄庵產則影響成案亦屬可慮茲爲雙方事業兼籌並顧計擬將該項庵產交由省教育林接收經營另由該林任擇江浦縣境官荒若干畝贈與縣場育苗造林之用該林所領各縣官荒句積甚廣撥贈少數童禿山地並無若何影響且此項辦法既係贈與性質亦無他處效尤之慮於縣方面之林務仍可繼續進行總期省縣林業同趨發展別無他意存乎其間准咨前由除令飭江浦縣農業改良場在此案未解決前對於派員在西華山測量林地各節暫停進行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發展省林各林場本廳自表贊同惟該林在江浦縣呈准造林範圍之內究竟有無尙未着手經營之地畝可以酌量贈予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場長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三、江蘇省教育廳令奉省政府令爲預防災民入山砍伐一案已令飭各該縣示禁轉飭知照
文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到

案查前據該場請飭縣預防災民入山砍伐樹木一案經本廳轉報去後茲奉江蘇省政府第六九二五號訓令內開呈悉已分飭各該縣示禁砍伐並隨時保護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此令

四、江蘇省教育廳令准農鑛廳咨復制止江浦縣林場威逼林佃建築場舍一案轉飭知照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到

案准江蘇省農鑛廳咨開接准大咨以據江蘇省教育林場場長李寅恭呈爲江浦縣林場派工至本林百篠嶺分區石門子林佃吉萬忠處飭其拆屋讓地以便縣林場建築場舍就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等情囑迅予制止並查案令飭早日遷讓原設分場之響鈴庵地方以利接收統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准貴廳咨請轉飭江浦縣林場前往橋林鎮設立分場並將原設分場之響鈴庵地方交由省教育林場接收管理以解糾紛等由准經咨復並令行江浦縣政府轉飭該縣林場查復核辦各在案准咨前由除俟該縣政府復到再行咨商辦理並令飭江浦縣農業改良場在本案未解決以前對於派工至百篠嶺分區石門子林佃吉萬忠處飭其拆屋讓地以便建築場舍一節暫停進行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轉飭該林知照此令

五、江蘇省教育廳令奉省政府抄發江浦縣政府辦理黎懷仁毀佔苗圃一案判決正本轉飭知照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到

案查前據該林呈爲黎懷仁毀佔苗圃一案經年未決請轉呈省政府飭催當經本廳轉報各在案茲奉省政府第八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轉報黎懷仁毀佔苗圃及農地經年未決請飭江浦縣迅予處理一案業經令飭該縣縣長遵辦具報並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夏禮呈復稱遵即票傳雙方到案集訊分別判決理合將判決正本送祈鑒核備查等情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判決正本一件奉此合行檢發原件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判決正本一件

兼理司法江浦縣政府民事判決正本

原告人黎懷仁年四十三歲 江浦人 住鄭所漾 做田

被告人盧元春年五十歲 寶應人 教育林助理

參加入黎元生年五十七歲 江浦人 住本城 教讀

右別黎懷仁訴盧元春開吞遺產一案經本政府審理終結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黎懷仁告爭取回所有黎姓山產應以爲嘴山後頭山南北直綫爲界西華老山下系爭地點應歸教育林所有原告所執社買黃千朝契紙清理山册既無戶名四至復極含混應作無效教育林所受損失准以查封原告苞蘆作抵在判決未確定以前兩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造均不准處分系爭山產如有故違應負賠償責任訴訟費用責令原告負擔

事實

緣被告盧元春為江蘇省教育林第二區助理員于去年春間在所管轄之西華老山下系爭地點種植苗圃原告黎懷仁以侵及私產範圍將苗圃毀毀并以被告圖吞遺產等情起訴到縣經傳集實訊據參加人黎元生呈驗執照一紙載明响堂地方柴山一業計種十二石內旱種二石并註明東至佛龍山西至筵嘴山南至饒頭山北至橫山嶺字樣與教育林清理民地清冊紀載相符原告執有民國十一年價買黃千朝等契據一紙四至載明皆至銀主為界字樣核之清理山冊西白一上保欄內並無被告及黃千朝戶名經前往履勘察看為嘴山與饒首山南北對峙西華老山偏在西面系爭地點在西華山下據原告指稱即價買黃千朝之產迤西有墳墓數座原告指稱為其祖塋被告稱為野墓察看并無碑碣可考事實既明諭令和解不能成立應即判決

理由

查此案原告所執契紙清理山冊既無戶名所買黃千朝之產地點何在殊為疑問系爭地點原告既無另產契內所載四至皆至銀主字樣殊無根據不知果何所指原告指稱即為系爭地點顯難盡信自應予以駁斥參加人黎元生所持執照既載明西至為嘴山南至饒頭山字樣地點顯在為嘴山之東饒頭山之北系爭地點係屬西華老山之下不在參加人四至之內自應屬公產範圍歸教育林所有墳墓所在地與產權之享有并非絕對聯屬西華山下墳墓無論是否為原告等祖塋殊無若何關係教育林苗圃被原告拔毀損失原告既苞蘆封存應即以之抵償產權未經確定應受訴訟拘束兩造自不得擅自處分原告告爭既無理由自應責令負擔訴訟費用爰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製

縣長 夏禮

承審員 劉雲

書記員 許穎增

上訴機關 江蘇高等法院

上訴期間 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右件證明與原案無異

書記員許穎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右給

收執

六、江蘇省教育廳令准民政廳咨復該林刊印禁止砍樹告示二百張仰查收應用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到

案查該場刊印禁止砍樹燒山告示轉請查核加印一案經本廳轉咨去後茲准民政廳咨開案准大咨以據省教育林場長呈送刊印禁止砍樹燒山告示轉請查核加印分別令發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照辦外相應檢同加印之告示二百張咨請查照爲荷等由並附送告示二百張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林查收應用此令

計檢發告示二百張

呈文類

一、呈江蘇省教育廳爲黎懷仁毀佔本林一場百篠嶺分區苗圃及農作地一案懇予催縣秉

公處理文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發

案奉 鈞廳指令第七三九一號令據本林呈一件遵報盧元春答辯情形仰祈鑒核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已令行江浦縣政府詳細查明妥慎辦理並飭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矣仰即知照附件俟縣府辦畢繳呈後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黎懷仁先後率衆毀佔本林百篠嶺分區苗圃及農作地一案迭蒙飭縣查辦而事已年餘案懸未結致令業務上一切計劃莫由實施正擬具呈間適本林一場二區技務員孫章鼎報稱本月九日准江浦縣政府函囑與黎懷仁代表顧來西等先將教育林與黎懷仁山地交涉會商妥協後以憑判決章鼎當以事關成案未敢擅加主張爲辭至黎姓方面則堅決不肯讓步等語惟查本林一場官荒地早經清理成案俱在不難復按會商似可不必妥協自難贊同除飭該技務員靜候轉呈核示外理合一併據實呈報伏乞 廳長鑒核迅令江浦縣政府秉公處理並懇飭令將本林

公 牘 摘 要

五

清理民地清冊繳呈發還存卷實爲公便 謹呈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已令行江浦縣政府迅速前令妥慎辦理具報矣仰卽知照此令

二、呈江蘇省教育廳爲黎懷仁毀佔百篠嶺苗圃及農作地經年未決請飭縣迅予處理文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發

案查黎懷仁毀佔本林一場二區百篠嶺分區苗圃及農作地一案節經呈奉 令准飭縣迅辦在案而事已經年懸案未結不僅本林業務上一切計劃莫由實施即兩年來午秋兩季之收入損失亦復至鉅至縣府對於此案久置不理其用意尤不可解用再續呈 鈞廳鑒核伏乞 令飭江浦縣政府速將黎懷仁毀佔本林一場二區百篠嶺苗圃及農作地一案秉公處理並懇飭令將本林清理民地清冊繳呈發還存卷實爲公便謹呈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已轉呈 省政府嚴令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三、呈江蘇省教育廳轉商土地局派員測量江北第一林場全圖文二十年四月十日發

案查職 林江浦第一林場計分四區所有林地雖經 齊前省長派員清理並公布在案但全場面積迄未測製成圖以致官荒地時仍不免糾紛而業務實施亦復多所障礙實恭自承乏場務後深以林地測量洵爲急不容緩之舉迭經商請參謀部陸地測量局就近代爲施測惟該局工作緊張鮮有暇晷致未舉辦曾購該局五萬分之一尺江浦全圖一份持赴各區就地鈎畫綜計鈎綫內之面積約四百里若連絡四區測製全圖則面積約達六百里至於按照林場適用五千分或一萬分之一比例尺實地施測究需經費若干勢非對於測量工程素有經驗者不能預計籌思至再謹將鈎畫原圖一紙備文送

請 鑒核並乞 鈞廳轉商江蘇省土地局派員將嶼林江浦第一林場面積全圖代爲測製至經費應由嶼林協助一部分或担任全部分之處尙請 指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二十四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已呈請 省政府轉飭省土地局查照辦理矣至所需經費應否由該場担任全部份候土地局斟酌轉知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四、呈江蘇省教育廳請派員清理江南第二林場文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案查嶼林第二林場係於民國九年三月呈准就江甯縣屬之大赤峴山雁門山孔山湯山黃龍山及句容縣屬之小赤峴山射鳧山青山青山武岐山朝王山長山一帶山地設區造林十餘年來育苗植樹成林可期惟查該山官荒居多其間尙夾有少數民產在內亟應依照前公有林清理江北第一林場辦法從事清理不僅官山民地免少糾紛卽林場全圖便可早日施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委派專員切實清理以免糾葛而利推行實爲公便謹呈

五、呈江蘇省教育廳請轉商土地局測量江南江北兩林全圖文二十年六月五日發

案查本林第一林場計分四區悉在江浦縣境第二林場計分二區第一區設在湯山第二區設在下蜀前以第一林場官荒地早經清理場圖測製洵爲亟不容緩之舉第二林場應仍從清理入手施測似較便利故先後分別呈請 鈞廳核示各在案嗣准江蘇省土地局委派黃隊長世綸蒞場接洽測量第一林場辦法之餘始知本林第二場第一區林地已由省土地局測量湯山全圖時大部經測在內第二林場第二區下蜀地方完全未曾着手茲爲本林全部場圖得以同時完成起見似宜乘第一林場實測之便連同第二林場第一二兩區一併測繪致免將來另案舉辦多所周折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賡續轉商江蘇省土地局將本林第一第二林場一併測製俾全部場圖得以同觀厥成至測量經費本

林無此預算應如何支付之處尙祈 指示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六、呈江蘇省教育廳爲遵令呈復江浦縣林場設立响鈴庵分場確在省教育林呈准造林範
圍之內仰祈鑒核分別咨令文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發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二九三號內開准農鑛廳咨原文有案邀免冗敝尾開查響鈴庵地方……此令
等因並抄發江浦縣林場與響鈴庵住持僧雙方訂定移轉接收該菴山場辦法一份奉此遵查 職林第
一林場係於民國五年二月經齊前巡按使呈准將江浦縣老山一帶官荒山地面積約三百方里撥充
省教育林造林之用嗣以該項山地尙夾有少數民地在內復於民國六年九月經齊巡按使委派候補
知事易煥鼎會同江浦縣知事勒大鵬訂定清理章程設所清理至民國七年七月官山地清理告竣
並將清理清冊發交江浦縣揭示周知同年十一月省教育林舉行第二屆議董常會對於民荒地未
便任其荒蕪又訂定使用民荒章程呈省行縣公布各在案現在江浦縣林場忽在響鈴菴設立分場卷
查省教育林清理清冊該響鈴菴並未登記依照清理民荒章程第十一條該菴菴產早經劃入官山範
圍而省教育林其所以未經沒收該項菴產原因惟念該菴係一孤僧住持若遽令遷讓必立斷生路故
將該菴東西兩方面經營之二百餘畝暫行置之其餘西華山饅頭山兔子山長山馬鞍山綜約六千二
百餘畝悉由省教育林栽植殆遍及至民十五六年時局不靖已植之樹橫遭燒砍現尙存者計八工林
六萬一千三百餘株撫育天然林一萬六千八百餘株歷歷在目不難點查詎該菴住持僧銘聖不念省
教育林以往之優待反圖及身而止之每月二十元津貼任指界址私與縣林場訂立移轉接收辦法縣
林場亦不顧與受之是否正當具呈蒙稟縣府雖經奉令復查亦不就近檢查已經公布之成案僅據一
縣長毫無佐證之語遽行呈復似此舉動匪特省林西華山之三千餘畝被其佔有即附近饅頭山兔子
山馬鞍山一帶山地亦悉在影射之列省林前途至堪危險職以職責所關未敢坐安緘默放棄產權致

全蘇教育基金事業根本動搖何以言之因省林向據成案經營累年今無因而受打擊成案一破勢如潰堤此後效尤之風無法戡止矧省林爲六十一縣所有若以一縣林場侵蝕將來六十一縣教育界人士聞之大譁起而詰問誰尸其咎此所以始終絕對不能承認者也奉令前因理合將江浦縣林場設立響鈴巷分場確在省教育林呈准造林範圍之內緣由並繪具略圖連同清理江浦縣老山一帶官荒章程暨使用民荒章程一併抄呈 鑒核至清理老山官荒清冊前于黎懷仁強毀苗圃一案呈驗未奉發還尙請就近檢閱更資佐證正具呈間忽接據林一場二區技務員邢人秀報稱「江浦縣林場派工在西華山播種麻櫟等語除一面飭該技務員前往和平交涉一面函縣請其切實勸止靜候解決外用特呈明伏乞 廳長速予咨令撤銷以重成案而免糾紛實爲公便 謹呈

二月十三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仍俟再令江浦縣政府迅將響鈴巷主持僧取得該巷地產契證及清理江浦縣老山一帶官荒章程自縣公布後該巷是否根據該章程第十一條將契證等物報告呈驗各點剋日報繳再行核辦飭遵至據稱江浦縣林場派工在西華山播種麻櫟一節已咨請農鑛廳嚴行制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七、呈江蘇省教育廳爲江浦縣林場威迫本林西華山林佃換領繳租請咨農廳制止文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發

案據本林一場二區技務員孫章鼎報稱「江浦縣林場派員測量本林場範圍內之西華山一帶山地復勒令該處林佃換領繳租否則拆屋犁田並送縣究辦」等語前來查江浦縣林場設立響鈴巷分場及在西華山派工播種麻櫟節經呈奉批准咨請農鑛廳轉飭停止進行在案而該縣林場不僅從未停止進行茲復任意在該處着手測量并威勒本林佃戶換領繳租似此舉動殊覺非是本林爲慎重產權

及進行業務起見用敢據實覆呈 鈞廳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指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一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已咨請農礦廳轉飭制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八、呈江蘇省教育廳聲明無地撥送江浦林場文二十年九月八日發

案奉 鈞鑒訓令第一八三〇號內開案准農礦廳咨開原文有案邀免冗敝尾開查發展省林各林場本廳自表贊同惟該林在江浦呈准造林範圍之內究竟有無尙未着手經營之地畝可以酌量贈予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場長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林於民國五年呈准江浦縣境老山一帶官荒地設場造林後積極經營迄今已有五載舉凡呈准之地均經栽植殆盡即曾被黃旗會匪焚燒砍伐各地點年來正在力圖補植其間並無尙未着手之童禿山地可以轉贈縣林育苗造林之用且查江浦境內除經本林呈領老山一帶山地外其縣治以南之橋林鎮地方山勢起伏蜿蜒約二十餘里縣林最好利用該處着手進行面積既不狹小發展復可自由較在本林呈准造林範圍之內設法推廣似覺妥善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林呈准造林範圍內之地畝無可撥贈情形據實呈復伏乞 鑒核指示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九月十八日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已據情咨請 農礦廳查照並請令飭江浦縣林場將響鈴菴分場遷讓矣仰卽知照此令

九、呈江蘇省教育廳第二林場第二區被火文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發

案據職林下蜀第二林場第二區技務員華子書報稱竊職區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許距職區老虎頭山西約里許之斗蓬山山窪內突起火起職當以本區與該區毗連隨即率領全場工人一面飛奔撲

滅一面招集山麓居民三四十名幫同救護時適西南風緊急順風東下片刻之間延及靠近職區之老虎頭及榨刺等山雖經奮力救護無奈山草深密因之火勢浩大火光燭天有二三工人於撲滅之際爲草簾絆倒衣履俱經焚燒幸即起奔生命僅免於危直至深夜五時火始平息翌日查察起燒原因一時難明真相傳說行人遺火所致綜計此次被災除未栽荒山及栽而經救護者不計外計老虎頭燒去十九年所栽之一部份馬尾松秧(出土高度七至八寸)約十萬株面積約佔三百餘畝榨刺山燒去十七年所栽之一部份馬尾松(高度三二尺左右)約四萬株面積約佔百餘畝查該山山草往年平靖時代秋間早經割完年來以土匪出沒其間鄉民半已遷逃以故雜草繁茂無人刈割職區雖設有防火路線奈以火乘風勢穿過火路以致延燒本區區域竟達四百餘畝伏思職區自開辦以來從未發生火患今特罹此巨災損失不貲雖曰鄰山延來然而職責有關咎難容辭除嚴密調查起火原因并即日結束場務聽候懲處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迅予派員履勘等情前來當經電呈 鈞座一面馳往該區親勘災况綜查此次林火延燒虎頭山一年生馬尾松約十萬株榨刺山三年生馬尾松約四萬株兩共面積約四百餘畝核與原報數目俱屬相符至起火原因雖據調查有謂行人遺火有謂土匪遺火但是當日西南風向如不過緊而火勢亦不致蔓延如是之廣除飭該區工警以後對於梭巡山林特別勤慎並飭該技務員聯合附近公私林場共同防範外理合將此次被災情形及延燒地點一併繪具略圖備文呈請 廳長鑒核伏祈派員查勘靜候懲處實爲公便 謹呈

一月三十一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候本廳派員查勘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十、呈江蘇省教育廳轉請省府印發禁止砍樹燒山告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發

案查本林第一林場設在江浦縣境第二林場設在江寧句容縣境各該縣境每屆秋冬之際多有無知

愚民深入山林藉口樵採任意損害苗木情事現在已值深秋除飭各場區督警認真梭巡外理合查照成案刊印「砍樹燒山嚴拿究辦」八字簡明告示四百張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轉咨 民政廳加蓋印信逕發江浦縣政府一百張江寧句容兩縣政府各五十張令飭廣貼通衢餘二百張發還本林以便轉發各場分別補貼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月三十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件均悉已轉咨民政廳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一、呈江蘇省教育廳飭縣防災民被誘惑入山砍樹文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發

案據本林各場區技務員報稱月前霖雨兼旬山洪暴發林場附近圩田均被淹沒哀鴻遍野情至可憫乃近聞有好事之徒乘機煽惑災民入山砍伐藉維生命等語前來查本林林產爲全蘇教育基金所繫此次被災羣衆有識之士方急圖賑濟之不暇何可以不負責之辭任意煽動不僅重苦災黎且使省林前途頓呈不可思議之危險所幸事屬傳聞未便遽信竊 場長以職責所關不得不預爲防範除分飭各場區慎重梭巡山林並相機開導民衆外理合具呈 鈞廳鑒核伏乞轉呈 省政府令飭江浦江寧句容縣政府妥慎預防以免意外而重林產是否有當敬候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八月二十一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已轉呈 省政府分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十二、呈江蘇省教育廳送十九年度報告書請審核備查文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發

案查本林十八年業務進行狀況業經編具報告呈請 察閱在案所有十九年報告茲復經督員編就刊印成書理合檢呈三冊伏乞 鑒閱并祈 俯賜轉呈

省政府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十月七日奉

江蘇教育廳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轉呈 省政府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十三、呈江蘇省教育廳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請備案文

案奉 鈞廳令發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一份飭遵章組織成立報廳備核等因遵經照章互選李寅恭張傳經萬徵祥盧元春許厚密等五人爲本林經費稽核委員並經推定張傳經爲主席委員所有每月收支賬據除遵由該會稽核外理合將本林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具文呈報鑒核伏乞 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十四、呈江蘇省教育廳報二十年度預算文二十年七月十二日發

案奉 鈞廳令發本林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概數表飭即照數編造詳細預算呈候核准等因遵即依照概數並參酌本林事業狀況釐定項目分別編造支出預算書二份理合備文送請 鑒核伏乞 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三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件均悉查預算支配大致尙合應准照行預算書并仰補送一份附件存此令

十五、呈江蘇省教育廳報十九年度決算文二十年十月三十日發

案查本林十九年度全年預算數爲叁萬貳千元而全年實領則爲叁萬壹千九百九十貳元兩比計短額捌元至於全年實支共爲叁萬零貳百五十九元叁角七分核與實領數尙節餘壹千柒百叁拾貳元六角叁分連同暫時存款利息壹百叁拾壹元叁角貳分統計實在節餘壹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

現在十九年度早已終了而該年度短領之款迄未奉發茲謹先將十九年度實收實支依式造具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送請 鑒核存轉再本林十六十七十八各年度經常費節餘悉數撥充下年度臨時費用所有十九年度節餘之壹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應再另文呈請撥案改撥合併聲明謹呈

十一月十四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及決算書均悉查該林十九年度經常費支出共三〇二五九·三七元比較預算減一七四〇·六三元與各月計算書彙核數目相符應即准予存查此令

十六、呈江蘇教育廳請截留十九年度經常費結餘作爲二十年度臨時費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發

案查本林一場三區及二場一區區房毀壞甚鉅招工修整洵爲亟不容緩之舉又該兩區林木栽植殆遍爲推廣保護起見亦須購地建屋設置分區節經視察估計概約貳千餘元惟查本林臨時費每年均以經常節餘改撥應用現值十九年度終了而經常費決算仍節餘壹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用特依據成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准將十九年度經常費決算節餘之款悉數撥充本林二十年度臨時費以資支付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月十六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應准照行仰即知照此令

十七、呈江蘇省教育廳報十九年度臨時費決算文二十年十月三十日發

案查本林十九年度呈准奉撥臨時費七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除實支叁百拾七元九角四分外計尙結存七千四百叁拾七元零五分理合依式造具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呈送鑒核

存轉再本林十九年度臨時結存係應支而未及動支之款應另文呈請移作二十年度臨時費俾便繼續支付合併聲明謹呈

十一月十三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迭呈均悉書據均經審核數目無訛應准存查此令

十八、呈江蘇省教育廳截留十九年度臨時費結餘作爲二十年度臨時費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發

案查本林十九年度奉撥臨時費銀七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除實支銀叁百拾柒元九角四分並造具決算書外所有結存銀七千四百叁拾柒元零五分洵係上年原呈計劃應支而未及動支之款現值十九年度終了而是項結存應悉數移作二十年度臨時費俾原呈計劃得以繼續分別進行理合將十九年度臨時費決算結存移作二十年度臨時費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十一月十六日奉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 呈悉應准照行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類

(一)來函

江蘇省土地局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到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以據教育廳呈請轉飭派員測製江浦縣第一教育林場全圖令仰核明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敝局自應遵辦惟未經履勘洽商以前對於測繪應需人員時間及經費難得精確之估計茲派敝局黃世綸持函趨前履勘並洽商測製辦法除呈報 省政府外即希 查照接

洽辦理爲荷此致

江浦縣政府函請拆望火樓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到

逕啓者案查本縣第六次行政會議公安組議案一件張鎮嵩提議老山斗篷嶺下望火樓及龍洞山祖師殿常有匪類遁跡其間擬即拆毀以清匪患案議決望火樓由縣府咨請 省教育林拆除祖師殿由第四區公所拆毀在案除分令外查望火樓確有匪匪可能 貴場樹木現已成林該樓似無存在必要准議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 見覆爲荷此致

(一)去函

函何廳長送節略二十年二月二日發

玉書廳長鈞鑒兩次趨竭均值 公出第二次承 候祕書代見當將江浦縣林場設立響鈴菴分場確在省教育林呈准造林範圍之內情形請爲轉陳諒邀 鈞聽惟查省教育林爲六十一縣教育界基金之所出今以江浦一縣縣林場任意侵佔省林已經呈准造林之地似此舉動不願關係重大揆諸法令恐所不許除繪圖錄案具呈教育廳外用再繕具節略敬請鑒督施行曷勝迫切待命之至祇頌
崇安

附節略一紙

敬略者案奉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九三號內開案查開案准查照等由此令等因並抄發江浦縣林場與響鈴菴住持僧雙方訂定移轉接收該菴辦法一份奉此遵查此實恭始終絕對不能承認者也正具呈問忽據本林一場二區技務員邢人秀報稱江浦縣林場派工在西華山播種麻糶等語除將江浦縣林場設立響鈴菴分場確在省教育林呈准造林範圍之內緣由暨該縣林場近在西華山派工播種情形一併具呈 教育廳外用再備具略節伏乞 廳長鑒核准予飭令江浦縣林場撤銷響鈴菴分場以重成案而免糾紛實爲公便謹呈

函江浦縣政府請出示保護林木

敬啓者查敝林第一林場計分四區悉設在 貴府轄境以內備承保護莫銘感激惟宣該場各區每屆冬令時有鄉民藉口樵採深入山林損害林木情事現在已值深冬除飭各區技務員督警加意梭巡外用再函請 貴政府就敝林區所在地點廣爲出示曉諭以保林產是所拜禱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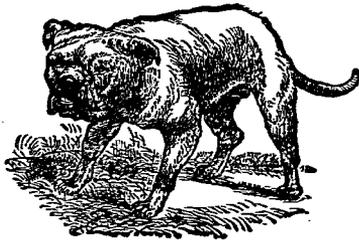
附錄

目錄

- 一 江蘇省教育林場二十一年度場務進行計劃
- 一、緒言
- 二、沿革
- 三、現況與應改進之點
- 四、擴充林地與清理境界
- 五、組織與管理
- 六、育苗及苗木處理
- 七、造林計劃
- 八、撫育與保護
- 九、副業經營及其整理
- 十、宣傳與聯絡
- 十一、附帶應加研究問題

附

錄



一，緒言

省教育林以盧紹劉陳宗一陳奎材李繩丞諸先生之力創始經營以至今日之基礎蕙蕙受 命承乏常懼不克勝任以有阻越三月以來未敢自逸二十一年春季造林計劃由李前任決定並已開始實行十得五六造林面積約二萬二千畝十之四為種植十之六為新植計馬尾松四百一十五萬餘株黑松一百三十餘萬株其他雜苗約一萬餘株共約五百四十六萬餘株費去五千五百餘元概由董孫查照前任定案繼續完成不敢掠美附誌於此刻林地輕輟已稍理有眉目本年度即可着手清理他如林地測量林况調查以及林警訓練問題林佃清理問題等等亦可依次辦理茲就本年二十一年度事業計劃略事編次如下列各節所敘

一，沿革

當前農商部既頒森林法復有派各學校承領附近官荒造林劃作教育公產之令蘇省教育公有林即本此組織成立就省款設立或補助之學校經費樽節百分之二三以充造林費用擬具組織大綱設置議董若干人由議董會推選監理三人選請省委總理一人組織總局分技務事務二部勘定呈領江浦縣境老山一脈東西二山面積二十萬畝為第一林場設總局於浦鎮其時任總理者為盧紹劉先生任技務部主任者為陳宗一先生華路監總難難編造規模於以粗具計自五年一月開始辦事至同年底第一林場第一第二第三各區已先後成立修築山路建築住屋招工墾地育林種竹並保護野生樹木禁止人民放火盜砍編練林警招致林佃以專任或協助林木之保護復因有少數民地夾雜毗連收地劃界頗費周旋圖始之勞瘁可想而知嗣後省立各校頗有少數以經費困難不願按期照撥經費乃改在省教育預備費項下另立一目由財廳直接支撥六年七月移總局於南京儀鳳門內八年四月改二區獅子嶺分區為第四區於是第一林場已成立四區粗具規模矣同年十月有在江甯東境雁門黃龍湯孔及句容北境射鳥大小赤觀胄王諸山增設第二林場之議經議董會通過呈准省長九年春遂先設湯山區嗣增孔山區即今第二林場第一區後復合為湯孔區改湯山區為雲谷窪分區隸屬於孔山區十一年一月又增設武蛟區於句容武蛟山側即今第二林場第二區合湯孔武蛟兩區稱為第二林場計第一林場先後增置共有四區及四分區第二林場共有二區及一分區先是十二年間陳宗一先生有美洲之遊由陳奎材先生繼任技務部主任十六年春本林改隸第四中山大學任陳奎材先生為場長十年樹木既已稍有成績矣乃十六年八月第一林場突被黃旗會之亂刀斃場工焚燒場舍聚衆伐木至十七年一月間砍燒之風仍熾本林所受之損失極為重大尤以一場三區為最十七年四月李繩丞先生繼任為本林場長着手事業之規復至十一月十六日湯泉鎮復有黃旗會之亂本林一場二區場舍同時被燒六間器物一空二十二日省派軍隊剿平始能回區工作此後三年間追賠損失繼續補植新樹整理改進並於一場三區增設孫家嶺分

區李先生亦備極勞苦矣。茲於本年二月奉 命承乏，追隨前輩之規模，不敢稍逸。除於一場三區增設濠漢寺分區二場一區增設葉體分區，以推廣事業外，並繼續完成前任植樹工作。計本年植樹為五百四十六萬餘株，綜計自創辦至今，本林培養苗木約九百二十七萬餘株，實栽約六千九百六十四萬餘株，面積十八萬二千餘畝。留養野生樹約五百七十三萬餘株，面積積約四萬餘畝。除歷年損害者外，現有人工及天然林約二十二萬二千餘畝，林木三千三百六十二萬餘株。苗圃地約八十三畝，預計明年可得苗木八百六十六萬七千餘株，用以出山者約七百零三萬株。出售及留床者約一百六十三萬餘株。本林地共約三十萬畝，尚未栽植者約八萬畝。

三、現況與應改進之點

本林目前最大問題厥為如何始可以自給自養，不再仰給於省庫之支給。其次即為如何整頓收入，節省開支，使本林自身能為經濟的經營。而後以林造林，徐圖本林之發展。茲使事業得以擴充，一面劃定一部分之收入，儲蓄補助蘇省教育之基金，以完成本林之使命。欲解決此等問題，似應注意於下列數點：

- 一、本林事業發展方向宜為大陸之決定也。查本林現有第一、第二兩場。第一林場共有四區及六分區。第二林場共有二區及二分區。事業不為不廣，然阻礙散漫，而少聯絡。前十餘年曾移設總局於南京，儀鳳門內，即為謀本林將來之內部聯絡及與外界接洽之便利。但以基礎未立，後又遷設辦事處於中央大學農學院，今年以該院案回，房屋又暫移於第二林場。誠然本林第一林場事業大體已稍就緒，今後事業之發展，當注意第二林場。然究嫌兩場之間，事業不易聯絡。將來如能在首都附近另覓山地從事經營，移本林辦事處於此，則既可以資內部之聯絡，又可以使本林事業易為外界人士所瞭解。此其一。
- 二、第一林場第一、第二兩區第一區則位於京杭國道之左右，第三區則位於京滬鐵路之南，中間山嶺重疊，交通不便。顧此則失彼，亦應使第一區之事業漸趨而東北，第三區之事業漸趨而西南，使得聯為一氣。即賴本林林道之修築，以便利其交通。此其二。
- 三、俟以上兩聯結線完成後，本林事業當益趨而東南，以東越鎮、句容、以漸即茅山。但此際即當整頓內部充實事業中心。先謀自給自養，而後徐圖發展。此其三。
- 四、本林產權與境界宜從事清理，使得確定而謀充分之保障。也查本林第一林場，肇於六年，間由江蘇省巡按使署派員會同江浦縣清理，將夾雜民山各戶列冊登記，給予執照。然尚有少數民戶，仍恃異議。至第二林場各區山地，更為並未經過此種清理手續。當時擬引使用民荒章程，逕行栽植。但林木已長，民戶探採雜草，并及雜樹之習慣未除。因而本林養育雜樹，使與松林混交之計。對此者，能實現此皆急應從事清理，以免陰糾紛與阻礙。此其一。
- 五、產權清理以後，急宜從事山地測量，確定面積，律定緊要地點，劃設界標，並將各標位置角度距離一應詳細記入基本地圖內，呈請主管官廳備案存記，並請明文保障產權。此其二。
- 六、本

林施業業宜切實編定以便事業有所遵循也查本林經營雖有十六年之歷史初期以事屬粗造粗枝大葉率擬定中經匪亂自十六年以至十八年時受損害收拾恢復更復不易又以經費不能按照預算支給一切困於環境營應作而屢廢所以迄今尚未確定各場基本地圖對於植木株數與材量蓄積及一切地况林况更從未精密調查因是施業基案無從着手編制以致造林伐木無所適從每年僅以經濟能力所能及為事業之標準而不能以事業之需要為其年度預算之基礎本年度應力謀解決此項困難以定為百年大計他如嚴密本林組織節省行政開支整頓副產與副收入更為謀本林自給之要圖如林警之訓練與林佃之撫養及附近居民之聯絡等等在在皆有關於保護宜十分注意以減少一切危害並避免外界之誤會亦所以協助本林發展之途徑自當力遵正軌以希經濟之穩定與事業之安全更有進者本林創始迄今垂十有七年創辦人盧紹劉先生有二十年自給之預計已按本林委辦過探先先生在本林十六年概要序言中曰過去之十二年為草創時期今後之十二年為力謀自立時期自十六年以至今年茲又五年矣依紹劉先生言則今後三年即當自給依探先生言則自給之期尚有七載之遙然中經匪亂創阻迭出尚非兩先生始料所及蓋蘇擇襟庸材不速兩先生遠甚但奮勉圖功亦不甘稍自暴棄茲取以四年為請四年之後本林之聯絡綫成本林之事業中心亦臻鞏固不特可以自給富能進而補助吾蘇教育經費矣斯則可以自信深願邦人士之諒解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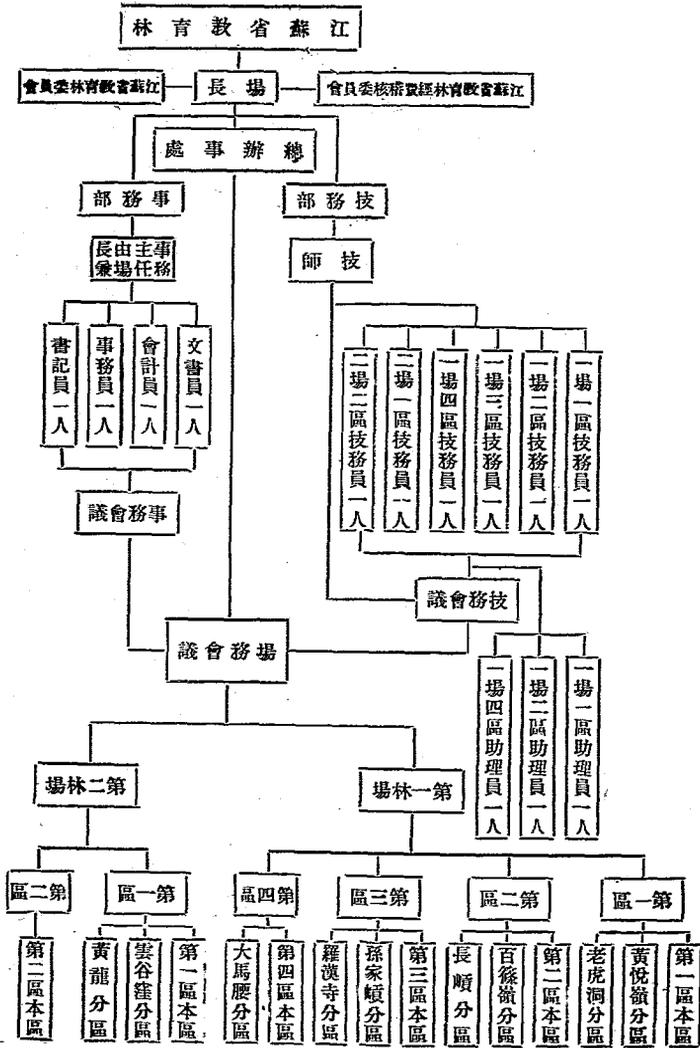
四，擴充林地與清理境界

本林第二林場第一區以限於環境不易推廣茲已另在京湯路墳頭西村一帶覓得荒山二萬畝左右業於春季造植馬尾松約百萬餘株本年度尚須另覓相當山地以謀各場各區事業之聯絡本林第一林場雖已清理尚多糾紛當逐件解決第二林場未經清理尤當設法實行以便留養野樹使與松林混交且為確定產權避免膠轕計勢在必行此事擬於今秋呈請主管官廳派員會同所在地縣府辦理

五，組織與管理

本林第一林場本有四區及四分區第二林場本有二區及一分區今春以新造林地增二林一區於京湯路墳頭西村一帶擴充林地二萬餘畝已在該處設一分區一場三區以地面遼闊保護為難又在孫家嶺羅漢寺二處各設一分區是本林兩場計共有六區及八分區本年度辦事處擬通盤籌劃擇地建築分事務技務兩部以會計文牘事務及書記直隸於場長各區置技務員分區置助理員仍以技師負技務上之責任茲圖表其組織於右：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本林事業之經營以各區技務員為占重要位置以前係由各區技務員來辦事處領取事業費往返時日頗費此後擬由場長與技師及技務員輪流按區考察並於每月將事業費分二期送往各區不必來領以重職務而免延誤更於每年規定開場務會議二次或三四次輪換在各場各區開會以便相互間洞悉事業進行情形狀而收觀摩之效

六、育苗及苗木處理

本林造林用苗除在創辦初期頗有採購外國及外埠者然嗣後則皆為自育即播種用種子亦多自採僅不得已如黑松等種子始行出價採購同種本林育苗亦僅注意自給對於種苗之分讓推廣雖曾略事經營卒以時局關係未有良好結果此後當努力採種育苗除自用外並擬廣為分讓推廣至苗圃地則依每年度育苗之多寡以隨時增減本年春苗圃面積約八十三畝其育苗概況及二十二年春處理方法有如下表所列

二十二年春育苗及預定處理表

區別	項別	播種數量(斗)	留床株數	插條株數	預成苗木株數	廿二年春處理方法	備註
馬尾松		11,110			1,250,000	一部出山	
麻櫟		11,110			1,150,000	移植	
棟		11,110			900,000	同上	
烏桕		0,110			3,500	同上	
楓楊		1,000			7,000	同上	
黑松		0,010			3,000	留床	
側柏		0,110			3,000	移植	
油桐		1,100			4,000	留床	

三 場			區 二			場 一									
三角楓	女貞	麻櫟	黑松	杉木	榉杉	馬尾松	美國白楊	山白楊	茶	黑松	馬尾松	絲棉木	楓楊	烏桕	麻櫟
				0.100	0.100	0.000			0.000	1.500.000		0.100	0.000	1.000	2.000
			100.000						0.000	0.000	1.500.000				
							1.000	1.000							
			100.000			100.000	1.500	2.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1.000	1.500	2.000
			出	移	移	出	出	出	一部分讓山	出	出	分	移	移	移
			植	植	植	山	山	山	讓山	山	山	讓	植	植	植
									出山						

區										區									
四					場					一					區				
南京白楊	側柏	棕櫚	石楠	槐	麻櫟	茶	黑松	女貞	日本扁柏	茶	馬尾松	同上	南京白楊	美國白楊	側柏				
								0,000	1,000	2,000	10,000								
	12,000	5,100	11,000	1,000	1,500	13,500	2,500					5,000	5,000	5,000	2,000				
5,000																			
2,000	1,000	6,000	11,000	1,000	1,500	13,500	2,500	10,000	11,000	10,000	1,00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分讓	分讓	分讓	移植	分讓	移植	出山	出山	同上	同上	移植	出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讓				

		場														
		一					二									
棟		楓	美國白杉	法國梧桐	杉木	茶	麻	黑松	合歡木	槐	洋槐	烏桕	杉木	柳杉	黑松	馬尾松
									0'020	0'100	0'100	0'100	1'100	1'100	0'400	5'500
	1'000	1'000	1'1000	1'100	1'0000	1'000	2'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1'0000	1'000	2'000	100	20	1'000	1'000	1'000	100'000	30'000	200'000	
	分讓	出山	分讓	分讓	移植	移植	出山	移植	分讓	移植	移植	移植	出山	出山		

		場										區					
女	真	法國梧桐	杉木	麻櫟	茶	黑松	側柏	杉木	洋槐	茶	黑松	馬尾松	南京白楊	法國梧桐	柳杉	女	真
							0'100	0'100	0'100	1'000	0'200	2'000					
	1'000	1'000	5'000	10'000	4'000	120'000									1'000		
													1'000	5'000			
	6'000	1'000	5'000	10'000	4'000	120'000	1'000	1'000	4'000	5'000	80'000	200'000	1'000	1'000	1'000		
	分	分	移	出	移	出	移	移	分	移	留	出	分	移	移	分	
	讓	讓	植	山	植	山	植	植	讓	植	床	山	讓	植	植	讓	

合 計	區									
	鳥 相	黃 金 樹	千 頭 柏	枸 橘	油 桐	石 楠	美 國 白 楊	法 國 梧 桐	側 柏	美 國 白 楊
八七、三四		1,000	500	10,000	5,000	1,000		1,000	2,000	2,000
三、八五、六三	1,000									
五、八四							1,000	5,000		
八、六七、九五	1,000	1,000	500	10,000	5,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分	分	分	分	出	分	分	移	分	分
	讓	讓	讓	讓	山	讓	讓	植	讓	讓

依上表本林在二十一年春計播種插條與夫留床及移植共可產苗八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五株其中針葉樹苗計八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株闊葉樹苗計四十六萬八千零五十五株至二十二年春之處理則自用出山者計七百零三萬四千三百六十株分讓者計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五株其餘五十三萬零六百九十株則尚須分別留床及移植者也

本林前此造林最多用之樹種厥為馬尾松黑松但邇來以松毛虫肆虐馬尾松之單純林被害甚烈此後對馬尾松苗擬少育而代以黑松更有麻櫟楓楊廣葉杉柳杉等苗俾造成混交林以減少虫害再一場一區及二場一二兩區以交通甚便並擬兼育行道樹及庭園樹苗以備分讓茲預定二十二年春育苗及處理方法如下表

附 錄

江蘇省教育林二十年報告書

二十二年春即二十一年度下期育苗及處理表

項別		播種量(斗)	留床及移植株數	插株數	業苗預計成活株數	二十三年春處理方法	備註
黑松	5,000	10,000			5,000	出山	本表同一播種插條
麻櫟	10,000				5,000	移	或移植留床棚內一
馬尾松	6,000				6,000	出山	種樹苗而分排
楓楊	5,000				3,000	移	者蓋以年齡不同其
柳杉	0.12				7,000	移	處理法各異故也
槐	0.05				5,000	移	
圓柏	0.05				10,000	移	
合歡	0.10				16,000	移	
麻櫟			17,000		17,000	出山	
棟			9,000		6,000	分	
烏柏			3,000		3,000	分	
楓楊			16,000		16,000	出山	

附 錄

區		一		一	
馬尾松	50,000			500,000	出山
黑松	70,000			500,000	出山
麻櫟	80,000			60,000	移植
美國白楊		500,000		400,000	出售
南京白楊		100,000		90,000	出售
櫻花樹		50,000		30,000	移植
法國桐栢		50,000		40,000	移植
楸		50,000		30,000	移植
法國梧桐	300			100	分讓
柿	1,000			1,000	一部分出山讓
梧桐	1,000			3,000	分讓
青杉	1,000			2,000	出山
柳杉	50,000			40,000	出山
油桐	10,000			15,000	出山
側柏	10,000			10,000	分讓
黑松	10,000			20,000	出山

二		區		一	
柳杉	100,000			65,000	移植
杉木	10,000			10,000	移植
烏桕	1,000			1,000	分讓
合歡木	200			200	分讓
麻櫟	100			100	分讓
茶	1,000			1,200	出山
杉木	1,000			2,000	一部分出讓
柳杉	1,000			1,000	出山
法國梧桐	1,000			1,000	出山
法國梧桐				1,000	分讓
南京白楊				4,000	移植
美國白楊				4,000	出
楸				4,000	出
黑松	5,000			5,000	移植
杉木	5,000			5,000	出山

七、造林計劃

附錄

合 計	區 二 林													
	龍巖柳	法國梧桐	杉木	茶	側柏	杉木	茶	黑松	法國梧桐	烏桕	女貞	柳杉	麻櫟	馬尾松
一四,三三										0.10	0.05	0.10	0.00	0.00
五,五七五			五,000	六,000	二,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三,000					
六,000	一,000	五,000												
八,二〇,四〇〇	一,000	四,000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000	四,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000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移	移	出	出	分	移	移	出	分	移	移	移	出	出
	植	植	山	山	讓	植	植	山	讓	植	植	植	山	山

第一林場造林地面積約二十萬畝除去岩石等一萬畝實約為十九萬畝初創時由陳宗一先生手定造林基案選定竹類及松洋槐檉杉等六種為主要造林樹木其後以洋槐造林及試用之側柏造林皆瀕於失敗故歷年造林株數統計以馬尾松為最多黑松次之麻櫟又次之第二林場則除馬尾松黑松外並試植柳杉廣葉杉等然亦以馬尾松林占主要地位近年來發生松毛虫害頗有戒心且以山腹以上之乾瘠地帶黑松比較馬尾松更為適於生長故頗擬以黑松代馬尾松惟黑松種子較不易得其對於松毛虫害亦不過比較上更能抵抗能否取馬尾松地位而代之雖未可遽定但此後馬尾松之單純林宜避免最好與麻櫟而杉竹混植以造成混交林既增其災害抗禦之能力且防松林中年以後之鬱閉破壞今年春以黑松種子無從採購麻櫟楊廣葉杉柳杉等種子亦貯藏甚少故育苗計劃一仍以往是以二十二年春造林樹種與向來亦無若何變更此後擬努力於松櫟或松與杉竹之混交林並擇地方優厚之處多植廣葉杉及柳杉等茲將二十二年春造林計劃表列如下

二十二年春即二十一年度下期植樹表

場區別	樹種	新植		造林面積(畝)	栽植株數	苗木年齡	苗木高度(尺)	每人每日栽植株數	總工數	開始栽植日期	全部栽成需要日期	備註
		或	植樹距(尺)									
一	馬尾松	新植	一五	四	110,000	一	0.50	200	150	日一十月一 日十八		
	馬尾松	補植	五	四	140,000	同	0.50	200	120			
	黑松	補植	五	四	250,000	二	0.50	200	90			
	麻櫟	補植	六	五	30,000	二	1.10	100	30			
	茶	新植	五	四	30,000	二	0.50	150	60			
	茶	新植	五	一	30,000	二	0.50	400	60			
二	茶	補植	五	四	100,000	二	0.50	150	20	每墩(茶)三株共計 二千一百株 每墩(茶)三株共計 九百株		
	茶	補植	五	四	100,000	二	0.50	150	20			

區二林二		區四林一		區三林一		區二林一		區				
淡竹	楓楊	黑松	黑松	馬尾松	茶	黑松	馬尾松	茶	黑松	馬尾松	棟	香椿
新植	新植	新植	新植	新植	新植	補植	新植	新植	新植	新植	補植	補植
五	六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一	四	四	五	五
10	10	100	100	1,000	30	計面積	1,000	不計積	1,000	1,100	同右	同右
300	1,000	20,000	2,000	2,000	3,500	300,000	300,000	20,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2,0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	10	100	1,000	10	1,500	1,500	10	100	100	100	100

栽植(黑松)
司分界處為邊
界樹不計面積

區	二	林	二	合
淡竹	麻櫟	黑松	馬尾松	
新植	新植	新植	新植	
二五	六五	五四	五四	
一〇	五	一五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	二	二	一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六三	一,〇〇〇	
九,五五				

八、撫育與保護

本林泰半已達成林狀態但尚未到伐採時期其間最重要之問題厥為撫育與保護查一場各區之竹林向多未加整理尤以三區為甚此後當劃定地段依次伐去劣竹及混生雜樹俾逐漸養成法正狀態此事擬今秋着手再除伐所以促進主木之良好生長伐枝所以增加林木之生長俾成棟樑之材二書向例於冬季施行本年度仍當指定地段廣續為之至疏伐被壓木亦所以使優良木之充分滋長本年度則先從一場一區之大風口及二場一區前山雲谷窪分區之石崗兩處罹虫害地方施行茲將本年度之撫育事項表列如右

撫育事項預定表

場別	項別	竹木之整理	松林之伐枝	松林之疏伐	天然林之疏伐及伐枝
一場	龍家窪一帶	地段面積(畝) 伐去劣竹及混生雜樹之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100	200	500	1,000
	廟大風口一帶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100	200	100	1,000
	老虎洞一帶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地段面積(畝) 數量(担)
		100	200	100	1,000

合計	區二場二	區一場二	區四場一	區三場一	區二場一
			帶馬路龜山 驛山一大西	近霧楊家 一四附嶺	帶兒灰栗 山山子女
500			100	100	100
11100			500	1000	500
	頭窰皮 一山	邱家山 大窪	湯王廟 小崗東	張家口 斗山橫	一四橫 帶東山
11100	1000	500	100	200	500
151500	5000	11000	1100	3100	11000
		石崗東 分區之一 帶	雲谷 凹		
100		100			
11100		11100			
				帶附桃 近一四	一朱家 帶窪
100				100	50
11100				11100	100

保護方面則以松毛虫害之防除為最難問題其次如防火線之設置清除幼樹及落葉採取之禁止林警之訓練林佃之查考處分茲分述之如次

A 松毛虫害預防除治及被害木處理

本林松毛虫發生地點厥為一場一區黃悅嶺分區之大風口地方及二場一區雲谷窪分區石崗地方大風口地方被害面積約四百畝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而積係馬尾松與淡竹之混交林擬將被害松木施行強度疏伐以養成單純良好之竹林較為有利本年冬即擬着手進行二場二區前山雲谷窪分區之石崗地方去年發生虫害曾經肅清今年又受民林之傳播被害面積約二千畝為害頗

五、林佃之查考處分

本林佃實與林警同其功效有時且更過之無不及故取租極廉且於伐枝及其他事項總予以相當之優遇原所以養畜之以資保護上之贊助者也但積久玩生倘有良莠不齊亦應詳加查考迅為處分或獎勵斥責甚則驅逐害羣者去始能相安無事凡監守及作奸犯科之徒亦不當姑息反之良好佃戶則宜時資以財物厚其待遇助其自謀發展感情既篤則互相扶持保護之功效自見又如一場二三四區等林佃頗多侵墾山地亦宜早日清理飭其增繳租金或重行分配茲揭示本林佃調查及處理表如次以資查考

一、林佃調查及處理表

姓	名	佃居地點	場區別	佃數	租起年月	保證人	家屬及生活狀況	原籍	縣	考語	應分	備	註

九、副業經營及其整理

本林可經營之副業擬暫定為茶園桃園筍園菇蕈油桐與油茶種苗營業栗及其他炭窯農作物灰窯及磚窯山藥等類之經營花卉柴蕪亦可稍為兼營以下各節即分別開列加以說明

(一)茶園 本林前種茶樹因乏修剪以致成績不佳本年度擬去其死枝死株並將老枝修剪缺株則為補植更設法增加種茶面積除原有二十畝外擬再擴充二百畝前此所種桑樹其已衰老不堪整理者即將茶苗移植桑園內然後掘去老桑樹改為茶園一面研究摘葉焙茶方法以增生產而裕收入

(二)桃園 現有面積七十畝約四千九百株甜桃酸桃各半但因年來缺少修剪老枝叢生菓多細小酸桃品種不佳故頭須修枝或改植良種一場一區本區暨三區之楊家嶺前年曾剪過一次一場四區則已改植一部分良種其餘擬於今冬一律加以整理

(三)筍園 本林竹類之栽培頗佔優勢惟第一林場之竹林多為淡竹剛竹等之器具用竹林本年度擬在二場一區及其他適地設法加培育孟宗竹茅竹等筍園面積暫定為二百畝一俟確有成績再行擴充所產竹筍除運售鮮筍以外擬自製筍乾以增收入

(四)菇蕈 本林野生樹木多為槲櫟類等頗可栽培香菇惟因缺乏菇種及不諳種法以致未能經營本年度擬入良好種子及

種株並應用熟悉此業之工頭從事試行栽培又松林之較疏者亦可利用培植松苗本年度亦擬指定區域試行辦理以規成續

(五)油桐與油茶 本林前此亦頗培育油桐惟以種植地未加選擇且種後又缺少撫育任其自生自長故桐子不多成續欠佳本年度擬另在適宜地點散播良好好油桐種子四五千粒俟其生長一加以再栽務使樹不過高而枝發展健全以促其結子又種植油茶似在溧陽一帶頗為發達本林二場一、二兩區擬指定區域設法試種油茶一二百畝俟茶子成熟再行設置油廠以便榨油即桐油亦可同樣自行榨油

(六)種苗營業 本林前經南京挹江門外收回田地五畝育苗以備推廣銷售被水淹沒遂告失敗本年春因辦事處遷移仍舊種與人耕種擬在二場一區另闢苗圃地培育庭園樹苗行道樹苗果樹苗及其他以便讓售又本林所用種子概行自採本年擬盡量採集除自行播種外亦可分讓與人但此等為信用及名譽所繫一切不可隨便當先嚴密鑑定保證其發芽及成活成數方可脫售

(七)柴及其他 一場四區有栗樹二百七十三株已接板栗者祇三十九株本年度擬將其餘二百三十二株一律補接以期早得收入一場一區等處似頗適於栽培山楂及柿棗等本年度擬稍為種植以為試驗將來成績佳良再行擴充面積

(八)炭窯 本林各區前此亦頗從事燒炭本林接近京畿此項營業當為有利但炭窯之建築概為舊式前粗製木炭推銷不易且如松烟製墨及其他因蒸溜所得化學質料亦應同時收取本年度擬由各場區技務人員加以研究指導建造新式炭窯以期增進收入

(九)農作物 其他農作物經營面積本年度約有九十畝擬分別栽培小麥棉花豌豆芝麻玉蜀黍落花生之類此外如花芥菜蔬在二場一區亦擬試為種植因此地近京畿地利極便頗適於經營園藝也詳細計劃擬俟本年度試行有成續後再為擬擬

(十)灰窖及磚窰 本林二場一區在湯山接近京畿二場二區在橋頭鎮接近鎮江此後首都會建設需用磚瓦及石灰定多本年度擬於該兩區建築磚瓦窖及石灰窖各二座利用修枝作燃料以裕生產

(十一)山藥 本林山區既廣所產藥材頗為繁多如黨參桔梗化香龍膽更為著名年來並由鄉民採掘此後擬漸漸加以限制以免破壞山地一面自行研究採製出售他如白果葛根葛粉百合之類更可培育成為名產加之製造以增生色而廣宣傳且可得利益也

十、宣傳與聯絡

本林所經營之事業與成績尚未得外界人士所瞭解第一當由於刊物之太少此項擬分二方面辦理專門方面擬將歷年成績報告

及研究成績精密加以整理使成爲一有系統之參考品以資專門家之查考與研究且藉以就正高明普通方面則雖歷年刊物皆過於專門乾燥無味不易得都人士之寓目擬即摘錄本林事業成績要略編印小冊或印行本林名勝信片印製本林名勝古蹟如南瀉水北瀉泉及叢林風景等照片附以說明即順便錄及本林擬辦何種事業已有若干成績則易於印入腦際且多忙之人亦易明瞭真相此外如各種談話會講演會展覽會及利用公眾集會派員講演亦易於灌輸附近居民以愛林思想籌辦林間學校與林間民衆學校林場工人子弟職工學校等一以灌輸都會居住兒童以林業觀念且增進其健康一以提高環境居民及其子弟之職業技能且聯絡其情感此等似可斟酌辦理收效必極神速再如提撥一部分苗木以交換或分讓廉售方法與各界聯絡並幫助鄉民造成私有林或墓地造林一面不斷予以指導或更進一步與之合作造林亦能保持事業與情感上之連鎖對於此項接受外界委託合作育苗造林事業本年度擬放量施行祇要經濟上能爲有利而無損害固可量力辦理者也

十一、附帶應加研究問題

(一) 林產使用權之合法解決與合作林地之合理的利益分配

本團所有之山草每年必須無條件的開放任附近居民隨意採收此種權利無論已清理之山地皆不能拒絕實已成爲不成文的林產使用權(即林役權)究應如何合法解決或解除其習慣上之權利或加以限制此種事不惟爲燒山亂山之根本且易爲土地櫻轉之根源爭之不刀則生玩爭之力則又生變一如盧紹劉先生之言似當先于法律上及社會政策上加一番深刻之研討再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途徑又本林使用民荒章程所述之利益分配蓋一本於合作之精神因此同爲一種變相之合作林地也但此種利益分配之比例究爲合理的與否須有待於土地收益及森林較利之正確判定地權利之正確解說當依據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平均地權原則而再加以研究森林經營之實際所得純利益能有若干而分配又應如何比例始爲公平亦常根據事業之證明與推定凡此種種皆爲本林目前急宜研討解決之問題甚希不吝指教者

(二) 台杉作業與鹿角松作業

宜興一帶鹿角松作業蓋爲馬尾松之頭木林作業因陶業所用燃料必用馬尾松枝條火力始向上充足爲需要所迫故形成此種變相林業日本京都地方之台杉作業亦頗類此台杉之發達則一因於酒桶桶等輪木用材之需要以採取杉條爲目的而經營之杉頭木林作業也本林二場一區擬劃定一區域專爲台杉與鹿角松經營之試驗地即着手經營與研究蓋預計此項作業其爲有利必可斷言者也

(三) 柞桑與林間放牧

一場一區之麻櫟林相極爲良好且野生林亦多柞櫟類樹木擬試育柞蠶以視其氣候適宜與否如有希望則當變更一部分之麻櫟作業法使多生枝葉適於養蠶也一場一區開前時曾畜山羊以山谷間多闊隔花羊食之即死以致失敗查麻櫟類樹葉及果實皆可飼豬似可試畜豚類以爲副業之試驗

(四) 松毛虫之敵害繁殖

凡一種蟲害發生之地其天敵當然亦易於繁殖然本林一場一區及二場一區鳥類之繁盛遠不及其他森林之地又寄生蜂類蠅類亦不甚繁殖頗足驚訝擬從事探討其原因一面施以人工繁殖法以冀除其巨害

(五) 竹木材之小工藝

如一場一區等處大量竹木材運外銷售除肩挑與馬驢外尚無其他交通可以暢達故時常以運搬不便良材之經濟價值亦爲減色欲救此弊當提倡此種小工藝自製或由環近居民製造製成小工藝所後質最既經變更運售亦自便利如農具及其他家用具等本年度當悉心研究自出心裁囑工試製並使用林佃及附近鄉民一律仿造是亦提倡職業教育之一道

南 京 逐 月 氣 象 一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向 多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NW	8.4	7.4	ESE		1.1	ENE	T	11.3	E		13.1	ESE		23.9	NNE	4.8	25.9	WSW		29.8	SE	0.2	25.6	ESE		18.5	S		13.9	ESE	T	8.9	NE	
SW	12.7	7.2	ESE	3.8	2.4	E		14.0	E		16.0	ESE		24.0	SE		29.1	SSW		29.5	SSE	1.5	24.2	SE		19.1	SE		14.5	E	0.3	8.7	ENE	
E	T	9.8	E	19.4	4.3	WSW		17.4	SW		19.1	ESE		25.7	SE	1.3	29.4	SSW		30.3	SW	T	22.9	NNE		19.8	E	4.4	13.8	E	3.9	6.3	NNE	
NE	17.5	5.3	NNE	0.1	3.5	NNW		16.3	NNE	14.8	19.3	ESE		24.7	NNE	106.8	24.0	ESE	T	29.3	SW	T	23.1	ESE		21.5	E		12.8	WNW		5.4	NNE	
NE	8.2	-1.7	NNE	6.0	4.3	ENE		10.5	E	14.8	20.9	SE		25.2	ESE	120.3	23.4	NE		28.9	ESE		23.5	ESE		21.3	ESE		9.8	WNW		7.0	ESE	
N		-3.5	NNE	2.8	5.1	NW		13.5	NE	21.5	16.6	NNW	18.5	22.3	E	9.4	24.3	NE	1.2	29.3	SE		24.3	ENE		22.5	ESE		11.0	WSW	17.0	10.2	SSE	
N		-2.7	ENE		4.1	NE		1.1	E		16.3	NNE	0.7	20.5	E	44.6	23.0	NW	9.6	29.4	SSE		24.2	ESE		25.1	SE		12.7	SSW	0.3	10.3	NE	
N	0.2	-0.9	ESE		4.1	E		11.8	NE		16.7	E		22.5	SE	12.6	22.8	SE	9.4	28.7	ESE		25.2	ESE	0.1	18.7	NNE		15.7	ESE	0.2	11.8	NNW	
N	15.3	0.3	NNE		5.1	ESE	1.3	12.2	E	T	18.3	E		24.2	ESE	1.1	24.4	SE		28.8	E		26.4	ESE		16.9	NE		16.7	NE	0.6	7.7	N	
NW	T	-1.3	NNE		7.5	SSW	23.7	12.7	ESE	22.4	14.8	ENE	T	25.3	WSW	4.1	24.6	NE	T	29.0	E		25.8	E		14.9	NE	11.6	14.7	NE		7.6	ESE	
NE	1.7	-1.7	NE		11.4	NNE	1.6	7.4	NNE	1.9	13.7	ENE		22.9	NNE	47.8	26.2	ESE		29.1	ESE	T	24.4	NNW		14.9	ANE	24.4	12.5	NE	T	7.5	SE	
NW	2.7	0.8	E		12.9	SSE		9.4	SE		16.5	SE		25.6	SSW	4.0	25.0	NNE		28.8	ESE		23.7	NNE		15.8	NE	9.1	13.9	NNE		-4.6	NNW	
W	20.0	0.0	NNE		15.3	ESE		13.3	S		18.3	SE		27.0	SW	0.1	22.9	ENE		29.7	SE		21.5	SE		16.4	SSW	9.2	15.3	NNE		-3.5	WSW	
SW	18.5	-0.8	NNE		16.4	SE		15.5	SE	6.8	17.6	SW	21.8	21.9	ESE		23.5	E		30.3	SE	T	21.7	E		18.0	SSE	6.3	14.3	WNW		-1.1	SSE	
SW	8.5	-0.3	ENE		14.8	ESE		18.0	SE		17.2	WNW	T	23.9	NNW		24.1	ENE		29.1	ESE	48.9	18.8	NE		19.1	ESE	1.8	10.4	NW		3.0	NW	
SW	15.9	-0.4	NNE	T	11.5	NNE		17.8	NE		18.3	SW		25.1	E		26.6	ESE		28.5	ESE		20.9	NE		20.5	NNE		11.0	ESE		1.7	ESE	
NE	6.3	-1.1	NNE		6.7	NE		12.9	E	1.7	17.7	NE	0.3	24.9	ESE		28.1	ESE		28.6	ESE		22.1	NE		18.4	ENE	T	12.4	NNE		3.7	SSE	
SW	T	-0.4	NNE		8.0	ESE		12.5	ENE	17.9	14.8	ESE	56.7	20.5	E		27.5	NNE		28.8	ESE		22.8	NE		16.2	NE		9.8	ENE	0.8	5.5	NNE	
SW		1.2	E		13.7	SSW	0.1	9.6	ENE	0.9	14.4	ESE	4.6	22.3	NE	5.5	23.6	NE		29.4	SE	T	22.3	NNE		14.9	NE	0.5	10.5	ESE	3.1	4.8	NNE	
NE		1.9	ENE		17.6	SSE	1.1	12.7	ESE		19.4	SSE	1.6	19.9	ENE	13.1	24.9	W		29.1	NE		21.4	ENE		14.9	NE	T	12.8	NE		5.0	NE	
E	T	2.1	NE		17.4	SE	10.1	13.4	NNW	9.4	21.4	NE	T	23.3	NNE	3.5	21.7	NNE	3.2	29.2	ESE		22.0	ESE		15.7	NE	T	11.6	N		4.5	ENE	
NW		2.8	NNE		20.0	SSW	T	14.0	NNE		21.0	NE		24.8	ESE	3.4	22.1	ESE		29.5	ESE		22.6	ENE		15.9	NE		12.9	ESE		5.3	NE	
E		3.7	WSW		10.6	NNE	T	12.7	SE		18.1	E		26.0	SW	25.2	21.6	E		29.3	ESE		23.5	ENE		17.7	ESE		14.7	ENE		3.5	NNE	
ESE		3.1	ENE		13.7	SE		14.8	ESE		18.2	E	4.2	25.6	SSW	198.5	21.7	ENE	T	28.0	NE	0.4	23.0	NE		18.1	ESE		15.3	ESE		0.9	NE	
NW		6.3	SE	0.1	18.7	SE	T	16.0	ESE		19.5	ESE		27.6	SSW	3.4	22.7	NNE	0.7	28.0	NNE	33.1	22.8	NNE		14.5	NNW	0.7	13.1	NNE		1.2	NNE	
NE		6.0	ESE	0.1	9.4	N	8.3	22.9	SSW		23.1	SSE		29.7	SSW		23.2	ESE	3.5	24.9	NNW		24.4	ENE		9.8	NNW	0.4	5.9	NNE	3.4	2.7	E	
NE		7.5	ESE		9.4	ESE	6.4	16.6	NNW		26.9	WSW		28.7	SSW	4.5	23.6	ESE		25.7	NNW		25.5	SE		12.4	SSW	13.0	2.2	NNE	1.0	1.3	WNW	
SW		2.4	NE		12.7	E	40.6	19.6	ESE		26.5	E		29.8	SSW	4.3	24.1	NW		26.5	ESE	14.9	18.5	N		12.1	NNE	0.1	3.1	NNW	T	2.5	NNE	
S				T	13.1	ESE	5.1	16.8	NNE	T	25.2	E	T	28.8	SE	0.3	25.5	WSW	0.4	25.3	ESE		15.7	WSW		12.2	SE		4.2	SSE	0.1	0.5	NNE	
SE					15.3	NNE	17.3	9.7	ESE	2.8	24.0	E	9.1	27.8	SSW	0.2	28.3	SSE		25.8	ENE		17.8	SW		12.5	SSE		7.7	SE		-0.6	N	
SE					14.7	NW					24.0	ESE					29.1	ESE	T	25.5	ESE					13.9	E					1.1	SW	
	135.9			32.3			116.1			114.9			117.5		618.8			28.0			99.0		0.1			81.5			30.7					
		1.9		10.5			13.9			18.9			24.8		24.8			28.5			22.7				16.8			11.6				4.2		

南 京 逐 月 氣 象 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份 日 期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風向 最多	雨量	氣温	
1	0.4	2.6	WNW	8.4	7.4	ESE		1.1	ENE	T	11.3	E		13.1	ESE		23.9	NNE	4.8	25.9	WSW		29.8	SE	0.2	25.6	ESE		18.5	S		13.9	
2	0.2	6.3	SSW	12.7	7.2	ESE	3.8	2.4	E		14.0	E		16.0	ESE		24.0	SE		29.1	SSW		29.5	SSW	1.5	24.2	SE		19.1	SE		14.5	
3	1.1	6.9	SE	T	9.8	E	19.4	4.3	WSW		17.4	SW		19.1	ESE		25.7	SE	1.3	29.4	SSW		30.3	SW	T	22.9	NNE		19.8	E	4.4	13.8	
4		9.3	NNE	17.5	5.3	NNE	0.1	3.5	NNW		16.3	NNE	14.8	19.3	ESE		24.7	NNE	106.8	24.0	ESE	T	29.3	SW	T	23.1	ESE		21.5	E		12.8	
5	12.8	6.8	NNE	8.2	-1.7	NNE	6.0	4.3	ENE		10.5	E	14.8	20.9	SE		25.2	ESE	120.3	23.4	NE		28.9	ESE		23.5	ESE		21.3	ESE		9.8	
6	1.0	0.0	N		-3.5	NNE	2.8	5.1	NW		13.5	NE	21.5	16.6	NNW	18.5	22.3	E	9.4	24.8	NE	1.2	29.3	SE		24.3	ENE		22.5	ESE		11.0	
7	2.3	-0.7	N		-2.7	ENE		4.1	NE		13.1	E		16.3	NNE	0.7	20.5	E	44.6	23.0	NW	9.6	29.4	SSE		24.2	ESE		25.1	SE		12.7	
8	1.2	-0.7	N	0.2	-0.9	ESE		4.1	E		11.8	NE		16.7	E		22.5	SE	12.6	22.8	SE	9.4	28.7	ESE		25.2	ESE	0.1	18.7	NNE		15.7	
9	4.1	-4.4	N	15.3	0.3	NNE		5.1	ESE	1.8	12.2	E	T	18.3	E		24.2	ESE	1.1	24.4	SE		28.8	E		26.4	ESE		16.9	NE		16.7	
10		-10.8	NW	T	-1.3	NNE		7.5	SSW	23.7	12.7	ESE	22.4	14.8	ENE	T	25.3	WSW	4.1	24.6	NE	T	29.0	E		25.8	E		14.9	NE	11.6	14.7	
11	T	-8.4	NNE	1.7	-1.7	NE		11.4	NNE	1.6	7.4	NNE	1.9	13.7	ENE		22.9	NNE	47.3	26.2	ESE		29.1	ESE	T	24.4	NNW		14.9	ENE	24.4	12.5	
12		-6.2	WNW	2.7	0.3	E		12.9	SSE		9.4	SE		16.5	SE		25.6	SSW	4.0	25.0	NNE		28.3	ESE		23.7	NNE		15.8	NE	9.1	13.9	
13		-4.0	W	20.0	0.0	NNE		15.3	ESE		13.3	S		18.3	SE		27.0	SW	0.1	22.9	ENE		29.7	SE		21.5	SE		16.4	SSW	9.2	15.3	
14		-1.1	SW	1.5	-0.8	NNE		16.4	SE		15.5	SE	6.8	17.6	SW	21.8	21.9	ESE		23.5	E		30.3	SE	T	21.7	E		18.0	SSE	6.3	14.3	
15		1.0	SSW	8.5	-0.3	ENE		14.8	ESE		18.0	SE		17.2	WNW	T	23.9	NNW		24.1	ENE		29.1	ESE	48.9	18.8	NE		19.1	ESE	1.8	10.4	
16		2.9	SSW	15.9	-0.4	NNE	T	11.5	NNE		17.8	NE		18.3	SW		25.1	E		26.6	ESE		28.5	ESE		20.9	NE		20.5	NNE		11.0	
17		1.9	NE	6.3	-1.1	NNE		6.7	NE		12.9	E	1.7	17.7	NE	0.3	24.9	ESE		28.1	ESE		28.6	ESE		22.1	NE		18.4	ENE	T	12.4	
18		3.0	WSW	T	-0.4	NNE		8.0	ESE		12.5	ENE	17.9	14.8	ESE	56.7	20.5	E		27.5	NNE		28.8	ESE		22.8	NE		16.9	NE		9.8	
19		5.8	SSW		1.2	E		13.7	SSW	0.1	9.6	ENE	0.9	14.4	ESE	4.6	22.3	NE	5.5	23.6	NE		29.4	SE	T	22.3	NNE		14.9	NE	0.5	10.5	
20	0.1	4.7	NE		1.9	ENE		17.6	SSE	1.1	12.7	ESE		19.4	SSE	1.6	19.9	ENE	13.1	24.9	W		29.1	NE		21.4	ENE		14.9	NE	T	12.8	
21	0.3	3.5	E	T	2.1	NE		17.4	SE	10.1	13.4	NNW	9.4	21.4	NE	T	23.3	NNE	3.5	21.7	NNE	3.2	29.2	ESE		22.0	ESE		15.7	NE	T	11.6	
22	2.9	4.4	NNW		2.8	NNE		20.0	SSW	T	14.0	NNE		21.0	NE		24.3	ESE	3.4	22.1	ESE		29.5	ESE		22.6	ENE		15.9	NE		12.9	
23		5.4	E		3.7	WSW		10.6	NNE	T	12.7	SE		18.1	E		26.0	SW	25.2	21.6	E		29.3	ESE		22.5	ENE		17.7	ESE		14.7	
24	1.4	4.6	ESE		3.1	ENE		13.7	SE		14.8	ESE		18.2	E	4.2	25.6	SSW	198.5	21.7	ENE	T	28.0	NE	0.4	23.0	NE		18.1	ESE		15.3	
25	4.7	5.4	NNW		6.3	SE	0.1	18.7	SE	T	16.0	ESE		19.5	ESE		27.6	SSW	3.4	22.7	NNE	0.7	28.0	NNE	33.1	22.8	NNE		14.5	NNW	0.7	13.1	
26	3.4	-3.6	NNE		6.0	ESE	0.1	9.4	N	8.3	22.9	SSW		23.1	SSE		29.7	SSW		23.2	ESE	3.5	24.9	NNW		24.4	ENE		9.8	NNW	0.4	5.9	
27		-4.8	NNE		7.5	ESE		9.4	ESE	6.4	16.6	NNW		26.0	WSW		28.7	SSW	4.5	23.6	ESE		25.7	NNW		25.5	SE		12.4	SSW	13.0	2.2	
28		-1.2	SSW		2.4	NE		12.7	E	40.6	19.6	ESE		26.5	E		29.8	SSW	4.3	24.1	NW		26.5	ESE	14.9	18.5	N		12.1	NNE	0.1	3.1	
29		2.3	S				T	13.1	ESE	5.1	16.8	NNE	T	25.2	E	T	28.3	SE	0.3	25.5	WSW	0.4	25.3	ESE		15.7	WSW		12.2	SE		4.2	
30		3.5	SE					15.3	NNE	17.3	9.7	ESE		24.0	E		9.1	27.3	SSW	0.2	28.3	SSE		25.8	ENE		17.8	SW		12.5	SSE		7.7
31		4.5	SE					14.7	NW					24.0	ESE																		
Total	36.2			135.9			32.3			116.1			114.9			117.5			618.8			28.0			99.0			0.1		81.5			
Mean		1.2			1.9			10.5			13.9			18.9			24.8			24.8			28.5			22.7			16.8			11.6	

三、簡明測量概算書

(一) 林場面積及邊界周長

(甲) 江浦縣林場面積按照原圖標示範圍約五百餘方里其邊界周長共約一百六十餘里(約八十二公里)

(乙) 江寧句容縣林場面積按照原圖標示範圍約六百餘方里其邊界周長共約一百九十餘里(約九十七公里)

(二) 測量計劃先測定小二角點籠罩林場全區沿林場邊界依界石之經路測量視距導線以確定界石相關之位置並藉以計算林場之總面積同時將界綫兩旁一百公尺左右之地形測定製成五十分一邊界圖其全林地形測定成比較簡單一萬分一或二萬分一地形圖

(三) 經費共需洋一萬一千二百元(製圖人員費用未計入)

(甲) 江浦縣林場測量經費(第一組人員作業第二月起四組人員作業共計四個月)

(1) 職員測夫外勤工資約三千九百元(薪俸由省土地局支給)

(2) 遷移費約一千元(來往火車費均計入)

(3) 雜費及燈燭等費約二百五十元

(4) 材料費約一百五十元(三角點標架木材須由林場供給)

(5) 界石費由林場按需用數目自備

以上約需五千三百元

(乙) 江寧句容林場測量經費(第一組人員作業第二月起四組人員作業共計五個月)

(1) 職員測夫外勤費工資約五千一百元

(2) 遷移費約五百元

(3) 雜費約三百元

(4) 材料費(移用江浦林場測量時所購者故未另計)

(5) 界石費由林場按照需用數目自備

附錄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二八

以上約需洋五千九百元

(四)時期

(甲)江浦縣林場測量約需四個月(未計製圖時期)

(乙)江甯句容縣林場測量約需五個月(未計製圖時期)

(五)界石之埋置須由林場派員負責實地埋置俟埋定後方能着手測量倘因界址糾紛或改動界石所延誤或枉費之時間須另行追加

(六)現有土地局地形隊只餘五組人員江浦及江甯句容兩處林場因人員及儀器不敷不能同時舉測

勘 誤 表

篇 別	頁	行	欄	字	誤 印	改 正
	次	1	6		大記事	大事記
弁	言	1	7	23	一	因
林場成績比較及統計表		4	7	5	二	三
同	上	5	4	8	21,92,844	2,1:2,844
同	上	7	8	2	三	
同	上	17	6	9	7,500	7,500
同	上	19	12	6	第六欄(155,000)	第五欄(155,000)
同	上	23	8	1	合一	合計
青 苗 概 況	上	1	4		女貞一二斗升	女貞一斗二升
同	上	1	8	27	澆	澆
同	上	1	16		五萬一千二百株	五萬一千二百株
同	上	2	5	27	澆	澆
同	上	6	7		其他各各區	其他各區
同	上	10	5	3	中	下
植 樹 概 況	上	4	6	1	杜	松
保 護 概 況	上	8	6	3	本年株兩	本年株數
同	上	11	3	13	競	競
同	上	11	17	5	籍	籍
同	上	12	5	5	籍	籍
同	上	12	8	5	籍	籍
同	上	14	8	5	籍	籍
同	上	16	4	5	籍	籍
同 收 入 概 況	上	2	6	3	1	七
同	上	3	4	8	1	桂
經 濟 概 況	上	13	10	9	244.9	244.19
同	上	14	6	24	已	區
公 積 摘 要	上	8	14	38	八	八
同	上	9	4	20	綠	綠
同	上	17	18		砍樹燒山告文	砍樹燒山告示文
同	上	12	7	1	1	十
同	上	16	9	10	錫	錫
同	上	16	9	19	候	候
同	上	16	15		案查咨開案准 等照等由	案查...咨開案准 ...查照等由...
同	上	16	16		遺查此	遺查...此
同	上	16	18		略節	節略
附 錄	上	3	2	43	泊	泊
同	上	6	1	2	柏	柏
同	上	6	11	2	1	棕
同	上	12	1	4	2	錄
同	上	25	11	2	一	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江蘇省教育林

總辦事處——南京湯山

印刷者

南京中山印書館承印

地址 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22975
311144

江蘇省教育林刊物一覽

栽植洋槐之試驗	刊物一	蔡鴻福著
栽桑實驗談	刊物二	陳 樞著
風景樹之修枝要訣	刊物三	李寅恭著
圓柏天然繁殖之觀察	刊物四	徐 遷著
馬尾松造林之一得	刊物五	林偉民著
天然林之撫育法	刊物六	李寅恭著
為營造風景林者告	刊物七	李寅恭著
為熱心營林者進一解	刊物八	陳 植著
採種經驗談	刊物九	張傳經著
混牧林	刊物十	李寅恭著
混農林	刊物十一	李寅恭著
余之懸木插條經驗	刊物十二	潘祖貽著
淡竹之造林法	刊物十三	陳光遠著
為經營苗圃者告	刊物十四	張傳經著
茶之栽培及製造法	刊物十五	徐顯文著 許厚密
報告書	十四種	辦事處編
概況	三種	辦事處編

27
22